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注塑哑铃、1600 吨包胶哑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8972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31908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200吨注塑哑铃、1600吨包胶哑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77130874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范晨光		
主要负责人（签字）	范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范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MA0EEFFA4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立伟	201403513035000003510130045	BH009661	杨立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立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9661	杨立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MA0EEFFA4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200吨注塑哑铃、1600吨包胶哑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立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0130045，信用编号 BH0096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立伟（信用编号 BH009661）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姓名: 杨立伟
Full Name: 杨立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10月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杨立伟

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0130145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2014年9月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16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052202300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MA0E0EEA4G

单位社保编号: 13201843200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23年05月04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 (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杨立伟	130521198010190018	2023-05-04	缴费	5000.00	202305至202504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 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 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全职在岗证明

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杨立伟为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并取得国家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2014035130350000003510130045。

特此证明！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杨立伟 (身份证件号码 130521198010190018)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MA0EEFFA4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立伟
2025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MA0EFFA4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1
1600万人民币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长丰路4号长丰苑
办公楼2楼202室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属单一项目,环保设备面处理加工、环保产品除外);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设备、仪器仪表、环保技术服务;设备的销售与维修服务;生态环保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昭旋

公司



登记机关

2025年月19日

<http://www.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0EEFFA4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注塑哑铃、1600 吨包胶哑铃项目		
项目代码	2503-130689-89-02-7567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磊	联系方式	18633284428
建设地点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现有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7 分 31.450 秒, 北纬 38 度 33 分 28.6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40 体育用品制造 244-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机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高新行企备[2025]67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10.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0]6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		

	<p>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定州市西北，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p> <p>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现有厂区内，在园区规划范围内。</p> <p>（2）产业发展定位和布局符合性分析</p> <p>规划总体定位为“一核、一区、两基地”。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按照产业社区的组织模式以及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要求，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11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团、化工集中区、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2个生活组团。</p> <p>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现有厂区内，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产业，位于体品组团，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及布局规划。</p> <p>（3）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现有厂区内，根据河</p>

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及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放的土地证（冀（2019）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773号、冀（2021）定州市不动产权0008757号），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

2、基础设施建设

（1）供水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0万m³/d，占地8.14hm²。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m³/d，占地6hm²。规划区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供水干管环状布置。工业、公建、市政、消防统一供水。规划区供水管网与城区管网连接，使整个管网系统互通互补。

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排水

园区现状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不再依托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为铁西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污水处理厂。

根据规划区远期高日用水量，则规划区远期日均污水量约为9.72万m³/d，其中生活污水量为1.64万m³/d，工业废水量约为8.08万m³/d。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以军工路为界，规划两座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4万m³/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³/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目前，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通过污水泵站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尚有1万m³/d的处理余量，现状依托可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供热

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

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为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356万m²,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4套供热机组,2018年8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1800万m²,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3台75t/h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电暖空调提供。

(4) 供电

园区及附近现有220kV变电站1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2×180MVA,是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要供电源。现状园区内有三座110KV变电站,分别为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规划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和6座110KV变电站。

本项目用电引自园区供电网,可满足项目正常用电需求。

(5) 供气

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京邯线管道设计压力6.4MPa,管径为508mm。现有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1座,门站位于胜利大街与星光路交叉口西南角,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银河大道与唐南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压天然气管网基本覆盖经济开发区主要燃气用户。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6.4MPa,管径508mm。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3、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园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用水为园区供水管网，不涉及地下水使用。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在报告中已明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总量控制削减。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境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从选址可行性、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建设可行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可行。	符合

续表 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5	<p>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法案站水资源能源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p> <p>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p>	符合
6	<p>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p>	<p>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运输；遇秋冬执行错峰生产和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p>	符合
7	<p>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要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p>	<p>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p>	符合

续表 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8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有关措施等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审查意见要求。				
<h4>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h4> <p>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已于2025年5月6日在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67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及占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现有厂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circ}57'31.450''$，北纬$38^{\circ}33'28.630''$。项目厂区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定州市德祥能源有限公司；南侧为定州市富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定州市威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河北恒达健身文化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470m处的大奇连村。</p> <p>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现有厂区，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及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放的土地证（冀（2019）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773号、冀（2021）</p>			

定州市不动产权0008757号），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便利，有利用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厂址选择可行。

3、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定州市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区总面积为18.33km²，占定州市国土面积的1.43%。定州市生态红线包括唐河、沙河和南水北调主线工程。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现有厂区，距离唐河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236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根据 2023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O₃、PM_{2.5}、PM₁₀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水环境质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会突破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可以有效阻止对地下水的污染，不会突破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声环境质量：本项目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

土壤环境质量：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土壤污染监控，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资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线；项目占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及土地资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且在生产中达到资源的最佳配置、物质的循环流动和废弃物的有效利用，实现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最小化、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循环经济生产模式。本项目已于2025年5月6日在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67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等。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大奇连工业区，属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为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表 1-3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禁 建 发 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项目。	符合
允 许 建 设 开 发 活 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大奇连工业区，属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且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 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 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 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 开 发 建 设 活 动 要 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 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 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 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 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 定州市大奇连工业 区，属于河北定州 经济开发区，不在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 线区内，本项目占 地为工业用地，不 涉及生态空间转为 城镇空间和农业空 间。		符合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 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 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 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 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 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 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 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 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健身 器材制造项目，且 项目位于河北定 州经济开发区内， 项目符合规划环 评及其批复相关 要求。		符合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 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 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 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 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 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	本项目属于健身 器材制造项目，项 目废气污染物经 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工业 炉窑，不涉及燃 煤。		符合

	<p>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项目按照清洁生产型企业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建成后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持续改进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p>	本项目属于健身器材制造项目，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且不属于高污染、高	符合

	<p>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耗水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p>	<p>符合</p>	

	<p>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不涉及	--
资源开发利用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本项目属于健身器材制造项目，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至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p>	<p>1、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固废信息管理平台要求执行。项目不属于重点涉危企业。</p> <p>2、3 不涉及。</p>	符合

	<p>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符合
水资源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p>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p>	符合

		<p>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 量 和 强 度 要 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和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符合
能 源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本项目生产用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热采用电加热，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炉、炉窑供热设控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冬季办公生活 采暖由电暖空调提供，不设锅炉，不设锅炉</p>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项目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入园。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入园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p>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满足相关选址要求。	符合

	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石化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
焦化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高污染企业，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	符合

	<p>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现有厂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p>	<p>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以及环境管理要求，项目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470m处的大奇连村。</p>	符合

		<p>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p> <p>4、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p> <p>5、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p>	<p>1~9、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回收利用或合理处置。</p> <p>10、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项目生产不涉及涂装工艺。</p> <p>11、项目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废活性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p>	符合

	<p>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p> <p>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医药企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管理。</p> <p>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p> <p>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p> <p>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水</p>	<p>1、3、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以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p> <p>2、本项目挥发性研究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均达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4~6、不涉及。</p>	符合

	处理厂、渗沥液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收集池。		
资源利用效率	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稳定达标排放; 3、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资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线,已落实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4、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总体 约束	禁止类项目: 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发[2009]39号中产能过剩行业;项目能源、资源	符合

		<p>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的建设项目；</p> <p>限制发展类项目：</p> <p>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消耗较小，环境 污染较小，不属 于限制发展类 项目。	
具 体 要 求		<p>1、综合制造组团：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p> <p>2、新能源组团：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园；②维持现有 392 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p> <p>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p> <p>3、体育用品组团：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p> <p>4、鞋服组团：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p>	1~4、6 不涉 及； 5、本项目为健 身器材制造，不 涉及独立电镀 产能。	符合

		5、汽车制造组团：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 6、中医药组团：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		
总体要求	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建设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 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 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企业应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	符合	

		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 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	新增生活污水。	
	总体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均能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并在项目建成后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	符合
	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740.11hm ²	不涉及	--
	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远期（2030年） 2352.54hm ²	不涉及	--
	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835 万 m ³ /a	不涉及	--
	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远期（2030年） 1835 万 m ³ /a	不涉及	--
	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期 497 万 m ³ /a	不涉及	--
	天然气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2346.258 万 m ³ /a	不涉及	--
	天然气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远期（2030年） 2829.265 万 m ³ /a	不涉及	--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tce/万元)	规划期	≤0.5	本项目综合能耗约为 0.08 (tce/万元)	符合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 ³ /万元)	规划期	≤8	不涉及	--
水重复回用率 (%)	规划期	≥85	93%	符合
再生水回用率 (%)	规划期	≥30	不涉及	--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5、与其他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其他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具体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涉及有毒有害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为工业用地；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物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 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加大执法力度。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厂区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厂区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工作的通 知》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影响进行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定州市沙区分布图对比结果，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沙区，不涉及沙化土地。	符合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为工业用地；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第二章 监督管理：第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必须保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健身器材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重点行业。 本项目属于健身器材制造，不	符合 符合 符合

		<p>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性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p>	<p>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喷漆工序。项目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品种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p>	<p>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p>	符合
		<p>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p>	<p>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p>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p>第二章 监督管理：第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p>	<p>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p>	符合

	条例》	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深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健身器材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深入落实二次 PM _{2.5} 、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做好前体物 VOCs 污染控制，细化 PM ₁₀ 管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 PM _{2.5} 、臭氧浓度稳定下降。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定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2.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3. 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1.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2. 本项目属于健身器材制造，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3.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相关现行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 内容	主体 工程	生产车 间
	辅助 工程	办公楼
	储运 工程	门卫室
		原料区
		成品暂 存区
	公用 工程	危废间
	公用 工程	供水
		供电
		供热
	环保 工程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 工程	生产车 间	依托现有厂房，放置注塑机、注胶机、圆锯、自动焊、机械手、搅拌机等配套辅助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注塑哑铃和包胶哑铃。
辅助 工程	办公楼	依托原有办公楼，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
	门卫室	依托原有门卫室，位于厂区门口，用于门卫值班。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属于生产车间的一部分，用于原辅材料暂存。
	成品暂 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属于生产车间的一部分，用于成品暂存。
	危废间	依托现有危废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公用 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新增年用新鲜水量为 120m ³ 。
	供电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新增年用电量 20 万 kWh。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电暖空调提供。
环保 工程	废气	注塑、硫化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依托现有“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
		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措施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塑料、废胶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品剥离塑料层、胶料层后回用于生产；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3 座，总建筑面积 3500m ² ，钢结构，用于健身器材（哑铃杆）、注塑哑铃、包胶哑铃的生产
辅助 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0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
	门卫室	建筑面积 50m ² ，砖混结构，用于门卫值班。

续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辅助工程	车库	建筑面积 50m ² , 砖混结构, 用于停放车辆
	配电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 砖混结构
	水泵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 砖混结构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600m ² , 钢结构, 用于原料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厂内设有 1 台 630KVA 和 1 台 250KVA 的变压器。
	供热与制冷	生产用热部分采用电加热, 喷漆及喷塑烘干用热采用液化气加热, 办公室冬季取暖与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喷塑废气: 集气系统+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喷塑烘干废气: 烘干采用液化气, 集气罩+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焊接、抛光、抛丸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注塑、硫化废气: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依托现有“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措施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金属废料、焊接除尘灰、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塑料、废胶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喷塑除尘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 不合格品剥离塑料层、胶料层后回用于生产废塑料回用于生产; 废切削液、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项目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p>经度: 114.96474 纬度: 38.564097 IMEI: 0a8d40e6a11b46ca 时间: 2025年03月12日 星期三 12:00 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西城区街道·河北誉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p>		
图 2-1 项目现场照片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注塑哑铃 3200 吨、包胶哑铃 1600 吨；现有工程年产健身器材（哑铃杆）50 万套、注塑哑铃 2400 吨、包胶哑铃 900 吨。具体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能	本项目产能	建成后全厂产能
1	健身器材（哑铃杆）	50 万套/a	/	50 万套/a
2	注塑哑铃	2400t/a	3200t/a	5600t/a
3	包胶哑铃	900t/a	1600t/a	2500t/a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备注
1	注塑机	2	DR-8106	新增
2	注胶机	1	200T-600-2 型	新增
3	圆锯	5	HB-330	新增，用于原 料加工
4		1	B33	
5	自动焊	1	余行斯特 50	新增，配套辅 助设备
6	机械手	1	YH1006A-200	
7	冷却水箱	2	1t	
8	搅拌机	2	/	
9	数控车床	20	/	
10	焊接机器人	2	/	
11	冷拔机	1	/	现有
12	抛光机	1	/	现有
13	滚花机	3	/	现有
14	高速切割机	3	/	现有
15	立钻	2	/	现有
16	摩擦焊	1	/	现有
17	调直机	1	/	现有
18	叉车	1	/	现有
19	液化气烘干炉	1	/	现有
20	冲压机	3	/	现有
21	抛丸机	2	/	现有
22	冲床	2	/	现有
23	二保焊	3	/	现有

续表 2-4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备注
24	注胶机	4	200T-600-2 型	现有
25	注塑成型机	1	DR-8106	现有
26	冷却水箱	2	1t	现有
27	搅拌机	8	/	现有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建成后全厂消耗量
1	哑铃半成品	2740t/a	3970t/a	6710t/a
2	PVC 颗粒	385t/a	520t/a	905t/a
3	色母	1.2t/a	1.6t/a	2.8t/a
4	橡胶	180t/a	320t/a	500t/a
5	钢管	360t/a	/	360t/a
6	钢筋	30t/a	/	30t/a
7	焊丝	10t/a	/	10t/a
8	体育器材配件	50 万套/a	/	50 万套/a
9	环氧聚酯型喷塑剂	15t/a	/	15t/a
10	液化气	45t/a	/	45t/a
11	氢氧化钠	0.1t/a	0.2t/a	0.3t/a
12	新鲜水	3064m ³ /a	120m ³ /a	3184m ³ /a
13	电	400 万 kWh/a	20 万 kWh/a	420 万 kWh/a

PVC: 是世界上产量第三大的合成聚合物塑料(仅次于聚乙烯和聚丙烯)。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 玻璃化温度 77~90℃, 170℃左右开始分解,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 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 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 引起变色, 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 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PVC 分为软、硬聚氯乙烯, 软制品柔而韧, 手感粘, 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 而低于聚丙烯, 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稳定; 不易被酸、碱腐蚀; 对热比较耐受。聚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 90% 的硫酸、浓度为 60% 的硝酸和浓度 20% 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

橡胶: 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 是乙丙橡胶的一种,

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弹性体的分子量通常用门尼粘度表示，在三元乙丙的门尼粘度中，这些值是在高温下得到的，通常为 125℃，这样做的主要原因是消除由高乙烯含量所产生的任何影响（结晶化），由此会掩盖聚合物的真正分子量。三元乙丙的门尼粘度范围在 20 到 100 之间。乙丙橡胶的密度是较低的一种橡胶，其密度为 0.87，其熔点为 186-188℃。

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氢氧化钠：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片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相对分子量为 39.9970，密度 2.130g/cm³。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等，用途非常广泛。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本项目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扩建项目用水量为 5.4m³/d，其中新鲜水 0.4m³/d，循环水 5.0m³/d。

项目用水为循环冷却用水、碱液喷淋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均为新鲜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循环冷却用水：项目冷却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用水和圆锯磨切冷却水，用水量为 3.3m³/d，其中循环量为 3m³/d，补充量为 0.3m³/d。

碱液喷淋塔用水：项目通过在碱液喷淋塔内添加碱液（NaOH 溶液）对氯化氢进行中和，当 pH 值达到弱碱性补充碱液，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水约 1 年更换 1 次，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依托现有碱喷淋塔，循环水量不变（仍为 2m³/d），仅新增补充水量，新增补充量为 0.1m³/d。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②排水

注塑冷却水和圆锯磨切冷却水定期补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碱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水约 1 年更换 1 次，作为危废处置；本项

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类型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产废水量	废水去向
循环冷却水	3.3	0.3	3.0	0.3	0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碱喷淋塔塔用水	2.1	0.1	2	0.1	0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喷淋水约1年更换1次, 作为危废处置
合计	5.4	0.4	5.0	0.4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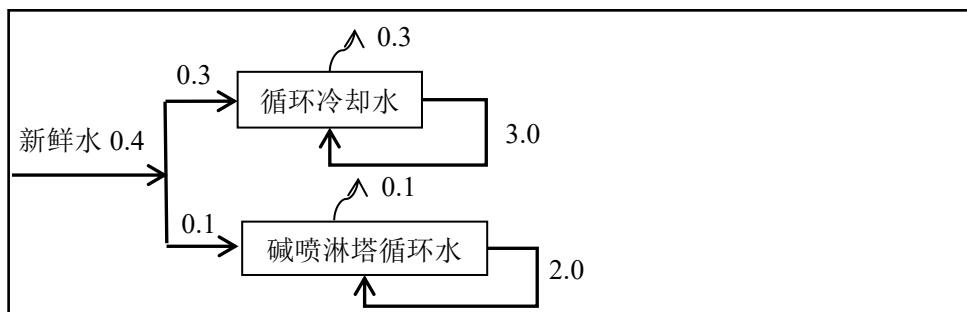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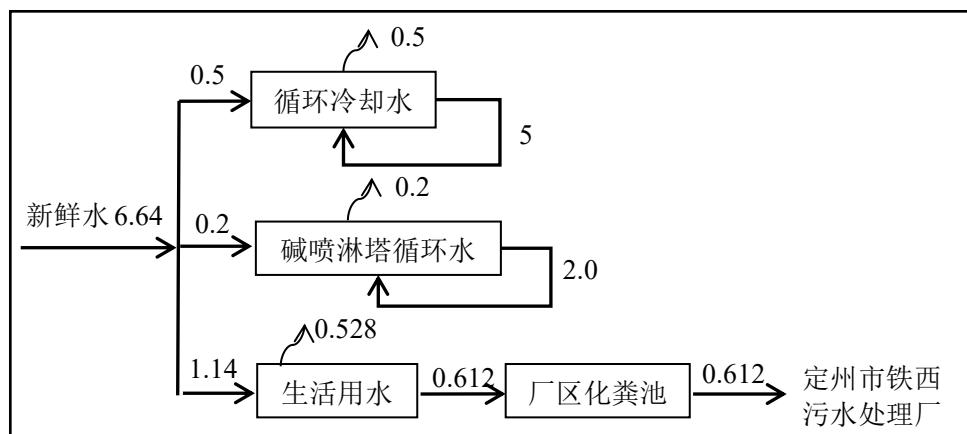
2) 全厂给排水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碱喷淋塔用水和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用水量为 $2.2m^3/d$ ，其中循环水量为 $2m^3/d$ ，补充水量为 $0.2m^3/d$ ；碱喷淋塔用水量为 $2.1m^3/d$ ，其中循环水量为 $2m^3/d$ ，补充水量为 $0.1m^3/d$ ；生活用水量为 $1.14m^3/d$ 。现有工程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碱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水约 1 年更换 1 次，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12m^3/d$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碱喷淋塔用水和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用水量为 $5.5m^3/d$ ，其中循环水量为 $5m^3/d$ ，补充水量为 $0.5m^3/d$ ；碱喷淋塔用水量为 $2.2m^3/d$ ，其中循环水量为 $2m^3/d$ ，补充水量为 $0.2m^3/d$ ；生活用水量为 $1.14m^3/d$ 。现有工程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碱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水约 1 年更换 1 次，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12m^3/d$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2-7 扩建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类型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产废水量	废水去向
循环冷却水	5.5	0.5	5	0.5	0	
碱喷淋塔用水	2.2	0.2	2	0.2	0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喷淋水约 1 年更换 1 次, 作为危废处置
生活用水	1.14	1.14	0	0.528	0.612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合计	8.84	1.84	7	1.228	0.612	/

图 2-3 扩建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 厂区设有 630kVA 变压器和 250kVA 变压器各 1 台, 扩建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 kWh/a。现有工程用电量为 400 万 kWh/a, 建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420 万 kWh/a。

(3) 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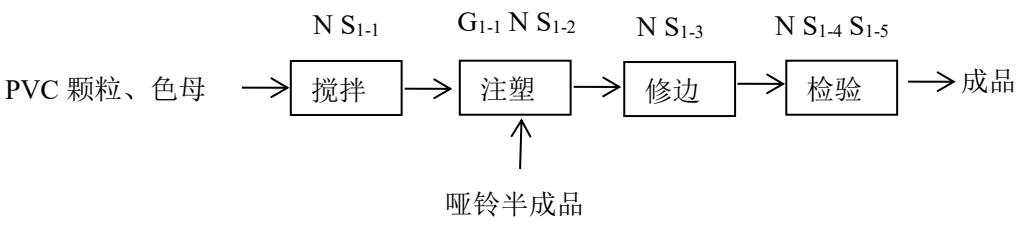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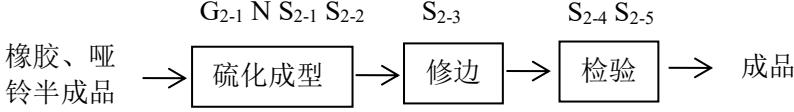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电暖空调提供。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全厂劳动定员 21 人, 每天二班, 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全年工作 300 天, 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 依托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厂房, 大门位于厂区东北侧, 设有门卫室进行安保登记。项目依托车间为 L 型, 新增注塑机、注胶机位

	<p>于现有车间北部，车间北部布置有原有注胶机，车间内其余部分为原料及成品储存区。危废间位于现有厂房东南角，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车间内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布置和组合，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p> <p>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项目主要产品为注塑哑铃、包胶哑铃，新增圆锯设备用于实心钢管的磨切工作，半成品用于本厂其他工序原料。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1、注塑哑铃</p>  <p>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p> <p>图 2-4 注塑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p> <p>根据客户产品要求，将原料 PVC 颗粒、色母粒按相应比例放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混合，搅拌过程加盖密闭，原料均为颗粒料，PVC 颗粒、色母粒粒径均为 60 目（约 4.3mm），因此搅拌过程无颗粒物产生；混合均匀的原料通过注塑成型机自带的上料系统送入到注塑成型机内，注塑成型机温度控制在 170℃ 左右，采用电加热，原料经加热软化后并通过喷嘴射入模具中与哑铃半成品注塑成型，后续经过修边、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p> <p>该工艺流程中废气污染物为注塑工序废气 G₁₋₁，搅拌机、注塑成型机运行噪声 N，搅拌过程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 S₁₋₁，注塑过程产生的废塑料 S₁₋₂，修边过程产生的废塑料 S₁₋₃，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S₁₋₄，不合格品处理产生的废塑料 S₁₋₅。</p> <p>2、包胶哑铃</p>  <p>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p> <p>图 2-5 包胶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p> <p>将哑铃半成品装入注胶机模具内，然后将橡胶片进行裁剪后挤压进模具内，</p>

经电加热硫化成型，加热温度 150°C，自然冷却，后经修边、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该工艺流程废气污染物为硫化成型废气 G₂₋₁；注胶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 S₂₋₁，硫化成型过程产生的废胶料 S₂₋₂，修边产生的废胶料 S₂₋₃，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S₂₋₄、不合格品处理产生的废胶料 S₂₋₅。

3、圆锯磨切

圆锯磨切为简单的机加工工序，将实心钢管放于固定位置，接入圆锯设备，根据所需尺寸调整切割间距，获得不同规格的实心钢管。切割过程中采用水喷淋降温除尘，无颗粒物产生，仅产生切割碎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设备位于单独隔间内削减噪声。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圆锯磨切运行噪声（N）以及切割碎屑（S₃₋₁）。

表 2-8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₁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间断	集气罩+软帘+碱液喷淋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G ₂₋₁	硫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断	
废水	W	冷却水	COD、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₁₋₁	原料使用	废包装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₁₋₂	注塑	废塑料	间断	
	S ₁₋₃	修边	废塑料	间断	
	S ₁₋₄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剥离塑料层后回用于生产
	S ₁₋₅		废塑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 ₂₋₁	原料使用	废包装	间断	
	S ₂₋₂	硫化成型	废胶料	间断	
	S ₂₋₃	修边	废胶料	间断	
	S ₂₋₄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S ₂₋₅		废胶料	间断	
	S ₃₋₁	圆锯磨切	切割碎屑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 ₄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S ₅		废过滤棉	间断	
	S ₆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间断	
	S ₇		废润滑油桶	间断	

		S ₈		废液压油	间断	
				废液压油桶	间断	
		S ₁₀	碱液喷淋塔	喷淋塔废液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问题	<p>1、现有工程环评及排放情况</p> <p>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始建于1998年，原厂址位于定州市南城区尧方头村，由于原厂址占地少，厂房、仓库等建筑面积较小，无法满足企业生产要求，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投资3200万元在河北省定州经济开发区（原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年产12000吨体育用品迁建项目，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13）18号”批准该项目备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通过定州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定环表[2013]121号；2016年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定环验经济开发区[2016]5号。</p> <p>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新增1条喷塑生产线，对厂区部分铸造件喷塑处理，年喷塑件2000吨，该项目于2017年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定环表经济开发区[2017]5号。该项目于2018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p> <p>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在厂区内新增一条自动化喷漆生产线，对厂区部分铸造件喷漆处理，年喷漆件2000吨，该项目于2018年2月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定环表经济开发区[2018]4号。该项目于2018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p> <p>2020年1月，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内部分设备老化，造成生产效率降低，不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投资1380万元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在产品种类、产量不变的情况下，淘汰部分老化的大功率设备，该项目报告表于2020年3月4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定环表[2020]58号。</p> <p>2021年4月，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因市场情况预计扩建产能，在厂区内新增一条50万套健身器材产线，该项目报告表于2021年5月7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定环表[2021]48号。该项目于2022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p> <p>2024年3月，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于厂区内新增注塑哑铃、包胶哑铃生产项目，年产注塑哑铃2400吨、包胶哑铃900吨，该项目于2024年4月11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定环表[2024]39号。该项目于2024年8</p>					
	S ₈		废液压油	间断		
	S ₉		废液压油桶	间断		
	S ₁₀	碱液喷淋塔	喷淋塔废液	间断		

月完成自主验收。2022年3月17日，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7713087400001X。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气

本项目现有废气主要为焊接、抛光、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喷塑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SO_2 、 NO_x ，注塑、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化氢和臭气浓度。根据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健身器材项目检测报告》（德普环检字（2021）第 J1104 号）、保定市崇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报告》（崇正环检字（2024）第 J200 号）和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注塑哑铃 2400 吨、包胶哑铃 900 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迈吉（委）字[2024]第 0376 号）可知：

①有组织废气

a.焊接、抛光、抛丸工序废气

焊接、抛光、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5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b.喷塑工序废气

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9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染料尘标准限值。

c.喷塑烘干工序废气

喷塑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79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7mg/m^3$ 、 SO_2 未检出、 NO_x 排放浓度为 $7.8mg/m^3$ ，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表 2 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工业窑炉排放限值要求。

e.注塑、硫化成型工序废气

注塑、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16mg/m^3$ 、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8mg/m^3$ 、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3.9mg/m^3$ 、臭气浓度为 354（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426\text{mg}/\text{m}^3$ 、氯化氢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口排放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为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现有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氨氮、 BOD_5 ，根据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注塑哑铃2400吨、包胶哑铃900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迈吉（委）字[2024]第0376号）可知：

pH、COD、SS、氨氮、 BOD_5 排放浓度分别为7.9（无量纲）、 $254\text{mg}/\text{L}$ 、 $43\text{mg}/\text{L}$ 、 $0.689\text{mg}/\text{L}$ 、 $105\text{mg}/\text{L}$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注塑哑铃2400吨、包胶哑铃900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迈吉（委）字[2024]第0376号）可知：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dB(A) （东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1dB(A) （东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除尘灰、塑粉、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其中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除尘灰、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不合格品剥离塑料层(胶料层)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现有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和喷淋塔废液,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以上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健身器材项目检测报告》(德普环检字(2021)第J1104号)、《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报告》(崇正环检字(2024)第J200号)和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注塑哑铃2400吨、包胶哑铃900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迈吉(委)字[2024]第0376号)可知:SO₂实际排放量为0.039t/a,NO_x实际排放量为0.203t/a,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0.249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0.088t/a,COD最大实际排放量为0.047t/a,氨氮最大实际排放量为0.0001t/a。

现有项目已申请总量指标为SO₂:2.569t/a,NO_x:2.569t/a,COD:0.621t/a,氨氮:0.057t/a,VOCs:0.97t/a,其中SO₂、NO_x、COD、氨氮为已取得总量交易量。

以上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4、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无

5、现有工程与往期环评手续变动情况说明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投资3200万元在河北省定州经济开发区(原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年产12000吨体育用品迁建项目,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13)18号”批准该项目备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通过定州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定环表[2013]121号;2016年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定环验经济开发区[2016]5号。

企业因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发展规划等原因,对2013年9月投资建设的铸造生产线进行拆除。截至本报告编制日,企业主体设备已完成拆除,拆除过程中采用多项环保技术规范处置设备及附属设施,全过程未造成任何环境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2023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相关数据，定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2	60	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7	40	84.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7	70	118.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4 35 126.9 不达标						
注：CO单位为mg/m ³ 。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PM _{2.5} 、SO ₂ 、PM ₁₀ 、NO ₂ 、CO和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该地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和CO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而PM _{2.5} 、PM ₁₀ 、和O ₃ 超标，故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随着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定州市公布《定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定州市“1+4”行动方案》等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赛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2万件体育用品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监						

测报告（编号：ZCHJ202403H002），监测时间为2024年3月18日至21日，监测点位为厂址，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旭阳路北侧、学府街东侧，距离本项目284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相关要求。

①监测点位及因子

监测点位：定州赛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时段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3天，监测1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4次，监测时间分别为北京时间02:00、08:00、14:00、20:00，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45min。

③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④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评价标准，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2所示：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定州赛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48~0.94	47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地表水河流为北侧2360m处的唐河，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中相关数据可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现有厂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没有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现有厂区内，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敏感点。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及环保级别见下表 3-3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N</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大奇连村</td> <td>114°57'37.445"</td> <td>38°33'44.307"</td> <td>N</td> <td>47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td> <td colspan="5">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td> <td colspan="5">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N	E	环境空气	大奇连村	114°57'37.445"	38°33'44.307"	N	4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N	E																																			
	环境空气	大奇连村	114°57'37.445"	38°33'44.307"	N	4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施工期废气排放。</p> <p>运营期间注塑、硫化废气并入现有注塑、硫化成型工序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有组织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p> <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p>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外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3-4 运营期间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注塑、硫化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基准排气量	2000	m ³ /t 胶		
		硫化成型	臭气浓度	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15	m		
			硫化氢	排放量	0.33	kg/h	
			排气筒高度	15	m		
	注塑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0.26	kg/h		
			排气筒高度	15	m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厂外监测点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外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硫化氢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氯化氢	0.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

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	6-9	300	80	150	30	1.0	40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00	200	200	30	5	40
执行标准(两者取小值)	6-9	300	80	150	30	1.0	4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时间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厂界Leq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夜间	55	
运营期	厂界Leq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的确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由原有厂区人员调配,不新增生活废水,因此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的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因此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以预测排放浓度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对 VOCs 核算总量过程见下表 3-7 所示:

表 3-7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预测排放浓度	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3.051mg/m ³	14000m ³ /h	4800h/a	0.205t/a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 排气量 (m ³ /h) × 运行时间 (h/a) × 10 ⁻⁹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VOCs: 0.205t/a。

表 3-8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
COD	0.621	0	0	0.621
氨氮	0.257	0	0	0.257
SO ₂	2.569	0	0	2.569
NO _x	2.569	0	0	2.569
VOCs	0.97	0.205	0	1.175
颗粒物	0.088	0	0	0.088

*现有工程 COD、氨氮、SO₂、NO_x、VOCs 为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现有工程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实际排放量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为 SO₂: 2.569t/a, NO_x: 2.569t/a, COD: 0.621t/a, 氨氮: 0.057t/a, VOCs: 1.175t/a, 颗粒物 0.08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项目建设本身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主要表现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为减缓施工噪声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采取以下降噪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②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设备；③严格控制人为噪声，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高声叫喊，乱吹哨，限制高音喇叭的使用。 <p>通过采取以上必要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注塑、硫化成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化氢、臭气浓度。</p> <p>(1) 风量计算</p> <p>根据设备情况，注塑机、注胶机集气罩面积均为 1.3m^2，风速取 0.5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计算公式如下：</p> $Q = F \times V$ <p>新增注塑机 2 台、注胶机 1 台，根据集气罩面积、风速，经计算本项目所需风量为 $7020\text{m}^3/\text{h}$。</p> <p>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现有注塑、硫化成型工序风机风量为 $6522\text{m}^3/\text{h}$，则建成后注塑、硫化成型工序风机所需总风量为 $13542\text{m}^3/\text{h}$，考虑到风阻和末端漏风情况的发生，治理措施风机总风量设计 Q 为 $14000\text{m}^3/\text{h}$。现有工程风机最大风量为 $15445\text{m}^3/\text{h}$，因此依托现有注塑、硫化成型工序风机可行。</p> <p>(2) 源强核算</p> <p>①本项目注塑、硫化成型工序废气</p> <p>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注塑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原料。本项目注塑工序 PVC 颗粒用量为 520t/a，色母用量为 1.6t/a，故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p>

1.408t/a；硫化成型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44 体育用品、246 娱乐用品行业系数手册-2441 球类制造行业系数表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2kg/t-原料。本项目硫化成型工序橡胶用量为 320t/a，故硫化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70t/a。则本项目注塑、硫化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2.278t/a。

氯化氢源强核算：注塑工序氯化氢产污系数参照《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中氯化氢产污系数 0.1187g/t-原料，本项目 PVC 颗粒用量为 520t/a，色母用量为 1.6t/a，故注塑工序氯化氢产生量为 6.200×10^{-5} t/a。

硫化氢源强核算：硫化成型工序硫化氢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06年第53卷），橡胶经硫化过程硫化氢排放系数为1.09mg/kg-原料，本项目硫化成型工序橡胶用量为320t/a，故硫化成型工序硫化氢产生量为 3.490×10^{-4} t/a。

臭气浓度源强核算：硫化成型过程中臭气浓度产污通过类比同类型企业，硫化过程中臭气浓度排放量<2000（无量纲）。

注塑、硫化成型工序设置固定工位，在注塑机、注胶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效率以 90% 计，年工作时间为 4800h/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2.050t/a、产生速率为 0.427kg/h、产生浓度为 30.509mg/m³，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5.580×10^{-5} t/a、产生速率为 1.200×10^{-5} kg/h、产生浓度为 8.300×10^{-4} mg/m³，硫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3.141×10^{-4} t/a、产生速率为 6.544×10^{-5} kg/h、产生浓度为 0.005mg/m³；将废气引至现有“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化氢处理效率以 90% 计，经处理后，本项目注塑、硫化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5t/a、排放速率为 0.043kg/h、排放浓度为 3.051mg/m³，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5.580×10^{-6} t/a、排放速率为 1.200×10^{-6} kg/h、排放浓度为 8.300×10^{-5} mg/m³，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3.141×10^{-5} t/a、排放速率为 6.544×10^{-6} kg/h、排放浓度为 4.670×10^{-4} mg/m³。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现有项目注塑、硫化成型工序废气

根据现有工程监测数据, 注塑、硫化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05t/a, 排放量为 0.098t/a; 氯化氢排放量为 0.103t/a; 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2t/a; 臭气浓度排放为 354 (无量纲)。“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硫化氢、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以 90% 计, 则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1.033t/a、硫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4t/a。

③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集气设施未收集废气, 表现为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8t/a、排放速率为 0.048kg/h;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kg/a、排放速率为 1.000×10^{-6} kg/h;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5kg/a, 排放速率为 7.292×10^{-6} kg/h; 通过类比同类型企业, 臭气浓度排放量 < 20 (无量纲)。本项目废气采取了有效可行环保治理措施, 通过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可进一步降低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求;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表 4-1 污染源排放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硫化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现有+本项目)	非甲烷总烃	2.255	0.470	33.560	集气罩+软帘+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4000	90%	90	0.226	0.047	3.356
	氯化氢	1.033	0.215	15.372				90	0.103	0.022	1.538
	硫化氢	0.024	0.005	0.357				90	0.002	0.0005	0.03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续表 4-1 污染源排放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8	0.047	/	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	/	/	0.228	0.047	/
	氯化氢	6.000 $\times 10^{-6}$	1.000 $\times 10^{-6}$	/		/	/	/	6.000 $\times 10^{-6}$	1.000 $\times 10^{-6}$	/
	硫化氢	3.500 $\times 10^{-5}$	7.292 $\times 10^{-6}$	/		/	/	/	3.500 $\times 10^{-5}$	7.292 $\times 10^{-6}$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	/	<20 (无量纲)		

表 4-2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风速	温度	类型
注塑、硫化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4°57'31.800" N38°33'28.200"	15m	0.6m	13.8	20℃	一般排放口

(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硫化氢、臭气浓度治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氧化、过滤、其他）。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氯化氢、硫化氢治理设施采用碱喷淋塔，均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

碱喷淋是对氯化氢、硫化氢进行中和，根据源强核算，本次项目扩建完成后氯化氢、硫化氢的增加量极小，可以忽略不计，因此依托现有工程喷淋塔可行。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将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	措施
注塑、硫化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33.560	1h/次	0.470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氯化氢			15.372	1h/次	0.215	
	硫化氢			0.357	1h/次	0.00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h/次	2000(无量纲)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

-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 ②定期检修废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注塑、硫化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治理设施进出口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硫化氢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续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化氢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硫化氢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注塑冷却水和圆锯磨切冷却水定期补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碱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水约1年更换1次,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成型机、注胶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70~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20~25dB(A)。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62	1.5	15	54	7	8	51.5	40.4	58.1	56.9	根据生产时间运行	20	31.5	20.4	38.1	36.9	1
2		注塑机	75		-15	58	1.5	15	50	7	12	51.5	41.0	58.1	53.4		20	31.5	21.0	38.1	33.4	1
3		注胶机	75		-7	57	1.5	6	51	16	9	59.4	40.8	50.9	55.9		20	39.4	20.8	30.9	35.9	1
4		圆锯	80		-6	23	1.0	7	18	24	44	63.1	54.9	52.4	47.1		20	43.1	34.9	32.4	27.1	1
5		圆锯	80		-6	20	1.0	7	15	24	47	63.1	56.5	52.4	46.6		20	43.1	36.5	32.4	26.6	1
6		圆锯	80		-6	17	1.0	7	12	24	50	63.1	58.4	52.4	46.0		20	43.1	38.4	32.4	26.0	1
7		圆锯	80		-9	23	1.0	10	18	21	44	60.0	54.9	53.6	47.1		20	40.0	34.9	33.6	27.1	1
8		圆锯	80		-9	23	1.0	10	18	21	44	60.0	54.9	53.6	47.1		20	40.0	34.9	33.6	27.1	1
9		圆锯	80		-9	23	1.0	10	18	21	44	60.0	54.9	53.6	47.1		20	40.0	34.9	33.6	27.1	1
10		自动焊	75		-10	17	1.0	11	12	20	50	54.2	53.4	49.0	41.0		20	34.2	33.4	29.0	21.0	1
11		机械手	70		-14	55	1.0	14	49	8	11	47.1	36.2	51.9	49.2		20	27.1	16.2	31.9	29.2	1
12		搅拌机	75		-13	51	1.2	11	44	10	17	54.2	42.1	55.0	50.4		20	34.2	22.1	35.0	30.4	1
13		搅拌机	75		-13	53	1.2	11	46	10	15	54.2	41.7	55.0	51.5		20	34.2	21.7	35.0	31.5	1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风机	1	38	96	1	85	基础减振	昼夜 16h/d

(2) 预测模式的确定

根据本项目对噪声源所采取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text{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text{plij}}} \right)$$

式中: $L_{\text{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text{p2i}}(T) = L_{\text{pli}}(T) - (TL_i + 6)$$

式中: $L_{\text{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text{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text{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text{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将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值进行达标分析，具体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9	51	30.5	59.0	51.0	65	55	达标
南厂界	/	/	24.3	24.3	24.3	65	55	达标
西厂界	/	/	30.4	30.4	30.4	65	55	达标
北厂界	58	49	32.4	58.0	49.1	65	55	达标

注：背景值为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注塑哑铃 2400 吨、包胶哑铃 900 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迈吉（委）字[2024]第 0376 号）中检测数据，南、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24.3~59.0dB（A），叠加背景值后的昼间预测值为 24.3~59.0dB（A），夜间预测值为 24.3~51.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Leq (A)	厂界四周外 1m 处	1 次/季度

5、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塑料、废胶料。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修边产生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剥离产生的废塑料、废胶料。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品剥离塑料层、胶料层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0.4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为 6t/a、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为 5t/a、废塑料产生量为 1.3t/a、废胶料产生量为 0.674t/a。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和设备日常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喷淋塔废液属于“HW35 废碱”中（900-399-35）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39-49）类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4-08）、（900-218-08）和（900-249-08）类危险废物。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废润滑油桶和废液压油桶分开堆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喷淋塔废液：项目通过在碱喷淋塔内添加碱液（NaOH 溶液）对氯化氢进行中和，当 pH 值达到弱碱性时补充碱液，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喷淋水约 1 年更换 1 次，作为危废处置。更换时碱液中 C_{OH^-} 约为 $10^{-4} mol/L$ ，则喷淋塔废液产生量为 2.0t/a。

废活性炭：根据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使用颗粒状活性炭，且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 7000。本项目废气量为 14000m³/h，单级活性炭填充量应为 2m³，则两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4m³（约合 2t）。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_1} \times 10^9$$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削减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_1 ——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9 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活性炭量(t)	废气排放浓度(mg/m ³)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d)	废气吸附量(t/a)
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2	3.356	14000	16	266	2.029

根据上表可知,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最低为266d,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要求活性炭每260d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3.758t/a。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产生量分别为0.03t/a、0.01t/a、0.07t/a和0.01t/a。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分类及代码	环境危险物质及危险特性	物理性质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备料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	固态	0.4	收集后外售	0.4	
修整裁边	边角料		/	固态	6		6	
检验	不合格品	900-099-S17	/	固态	5	剥离塑料层后回用于生产	5	
	废塑料		/	固态	1.3	收集后外售	1.3	
	废胶料		/	固态	0.674		0.674	
废气治理设施	喷淋塔废液	HW35 900-399-35	(C、T)	液态	2.0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非甲烷总烃(T)	3.758		3.758	
设备日常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I)	液态	0.03		0.03	
	废液压油			液态	0.01		0.01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8-08		固态	0.07		0.07	
	废液压油桶			固态	0.01		0.01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库, 位于厂区西南角, 占地面积 9m², 设计最大贮存量为 10t;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5.227t/a, 本项目依托现有“碱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因此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产生量以本项目建成后的产生量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6.315t/a。危废间储存周期为 1 年, 则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可行。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间	喷淋塔废 液	HW35 废碱	900-399-35	现有 厂房 内东 南侧	9m ²	桶装	10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 物	900-039-49			桶装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14-08			桶装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				
	废润滑油 桶		900-249-08			堆存				
	废液压油 桶					堆存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具体如下:

I、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I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质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

III、贮存设施地面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IV、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V、贮存设施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VI、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 号），需考虑大气沉降的行业包括“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本项目属于健身器材制造业，不属于上述行业，故不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为防止事故状态下风险物质的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

（2）防控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喷淋塔区域为重点防渗区，现有工程危废间已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危废间、喷淋塔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等材料进行铺设,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其它区域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硬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事故状态下发生泄漏时有防渗层的阻隔,经及时处理能够防止渗入地下水、土壤,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与识别

①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间内贮存的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属于附录B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以上风险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泄漏、火灾风险。

②风险源分布情况调查

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装置及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分,项目危险单元划分、单元内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潜在的风险源分析结果见下表4-12。

表 4-12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

序号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单元内最大存在量(t)
1	危废间	喷淋塔废液	2.0
2		废活性炭	3.758
3		废润滑油	0.03
4		废润滑油桶	0.01
5		废液压油	0.07
6		废液压油桶	0.01

③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 (t)	最大存在量 q_n (t)	q_n/Q_n
1	喷淋塔废液	50	2.0	0.04
2	废活性炭	50	3.758	0.07516
3	废润滑油	2500	0.03	0.000012
4	废润滑油桶	2500	0.01	0.000004
5	废液压油	2500	0.07	0.000028
6	废液压油桶	2500	0.01	0.000004
合计 (Q)				0.1152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115208<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故本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①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主要危险部位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和生产特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危险部位为原料库和危废间。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及其原因见表 4-14 所示。

表 4-14 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	常温、常压	液碱、非甲烷总烃、废矿物油	腐蚀、中毒、泄漏、火灾	土壤、地下水、大气	居住区

②危险物质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 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风险物质包装物破损等引发物料漏洒, 进而引发地面、设备腐蚀, 人员中毒及土壤、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此外, 泄漏遇火、高温发生火灾事故时伴生污染物 CO 等对大气环境及周围人群造成危害。

本项目毒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大气扩散：有毒有害风险物质泄漏后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或挥发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水环境扩散：消防灭火采用干粉灭火器，无消防废水产生及排放；危废间设置围堰，能有效避免风险物质通过排水系统排放入地表水体，避免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地下水环境扩散：本项目风险物质泄漏，通过厂区地面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对下游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风险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高温明火的设备尽可能远离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合理划分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消防通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②工业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工艺设计中采取了以下安全设施：设置安全消防设施，配备便携式灭火器，用于扑救局部小型火灾；装置区内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并带有漏电保护；控制仪表设计相应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

生产中加强安全管理：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组织，负责污染事故的指挥和处理；经常进行设备维护，发现问题立即停产检修；发生泄漏后，厂方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关闭相应的阀门，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③危险品存储防范措施

在环境风险物质贮存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I、危废间地面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

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II、各种危险、有毒和有害物品在生产场所和贮存区的堆放量均不应超出标准规定的临界堆存量。

III、环境风险物质储存装置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IV、装卸和转移环境风险物质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④管理上采取的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危险品、危险废物的产生、转运进行登记、归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头。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危险源监控。

经常对阀门、管道进行维护，发现问题立即停产检修，禁止跑、冒、滴、漏；发生泄漏后，厂方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关闭相应的阀门，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实行从业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促使其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预防和处置危险物质初期泄漏事故的技能，杜绝违规操作。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有关规定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实施，项目发生中毒、泄漏和火灾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硫化成型 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碱 喷淋塔+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 物二级标准限值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	车间密闭, 加强 有组织废气收集 措施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 求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新扩 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 氮、SS、 BOD ₅ 、总磷、 总氮	本项目不新增劳 动定员, 不新增 生活污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 值及葛洲坝水务(定州)

				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_{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塑料、废胶料。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塑料、废胶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品剥离塑料层、胶料层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喷淋塔区域为重点防渗区，现有工程危废间按已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危废间、喷淋塔区域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等材料进行铺设，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p> <p>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其它区域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硬化处理。</p> <p>综上，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事故状态下发生泄漏时有防渗层的阻隔，经及时处理能够防止渗入地下水、土壤，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危废暂存间的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风险源为生产车间和危废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腐蚀、中毒、泄漏、火灾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要求</p> <p>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p>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现有厂区内，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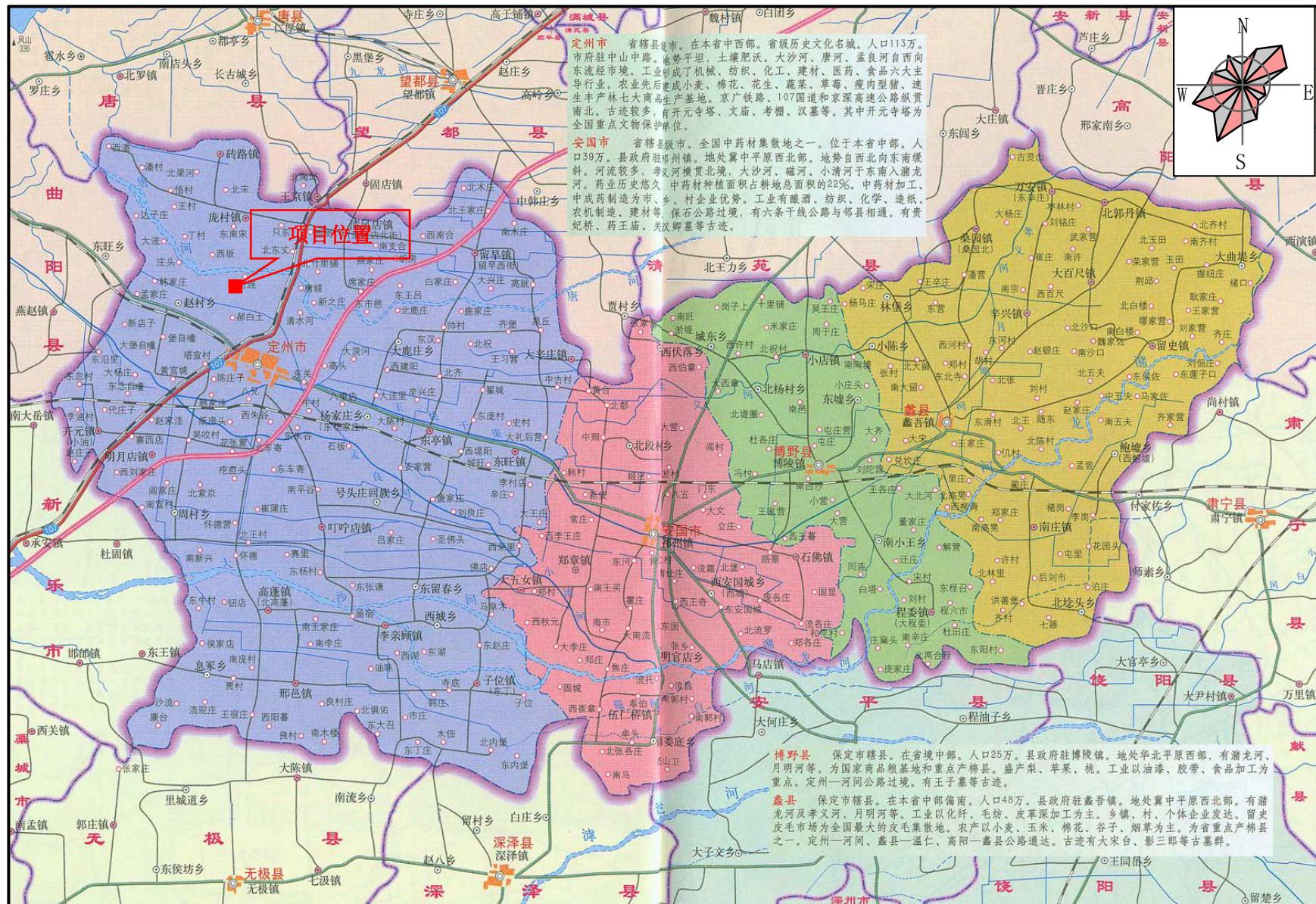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0.039t/a	2.569t/a	/	/	/	/	0.039t/a	/
	NO _x	0.203t/a	2.569t/a	/	/	/	/	0.203t/a	/
	颗粒物	0.266t/a	/	/	/	/	/	0.266t/a	/
	非甲烷总烃	0.249t/a	0.97t/a	/	0.205t/a	/	/	0.454t/a	+0.205t/a
	氯化氢	0.103t/a	/	/	5.580×10 ⁻⁶ t/a	/	/	0.103t/a	+0t/a
	硫化氢	0.002t/a	/	/	3.141×10 ⁻⁵ t/a	/	/	0.002t/a	+0t/a
废水	COD	0.047t/a	/	/	/	/	/	0.047t/a	/
	氨氮	0.0001t/a	/	/	/	/	/	0.0001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2t/a	/	/	0.4t/a	/	/	0.6t/a	+0.4t/a
	边角料	0.9t/a	/	/	6t/a	/	/	6.9t/a	+6t/a
	金属废料	5t/a	/	/	/	/	/	5t/a	/
	除尘灰	3.0t/a	/	/	/	/	/	3.0t/a	/
	塑粉	0.42t/a	/	/	/	/	/	0.42t/a	/
	不合格品	3.3t/a	/	/	5t/a	/	/	5.3t/a	+5t/a
	废塑料	0.6t/a	/	/	1.3t/a	/	/	1.9t/a	+1.3t/a
	废胶料	0.3t/a	/	/	0.674t/a	/	/	0.974t/a	+0.674t/a
	生活垃圾	3.15t/a	/	/	/	/	/	3.15t/a	/
危险废物	喷淋塔废液	2.0t/a	/	/	2.0t/a	2.0t/a	2.0t/a	/	/
	废活性炭	2.867t/a	/	/	3.758t/a	2.667t/a	3.958t/a	+1.091t/a	

	废润滑油	0.05t/a	/	/	0.03t/a	/	0.08t/a	+0.03t/a
	废润滑油桶	0.01t/a	/	/	0.01t/a	/	0.02t/a	+0.01t/a
	废液压油	0.1t/a	/	/	0.07t/a	/	0.17t/a	+0.07t/a
	废液压油桶	0.02t/a	/	/	0.01t/a	/	0.06t/a	+0.01t/a
	废机油	0.08t/a	/	/	/	/	0.08t/a	/
	废切削液	0.1t/a	/	/	/	/	0.1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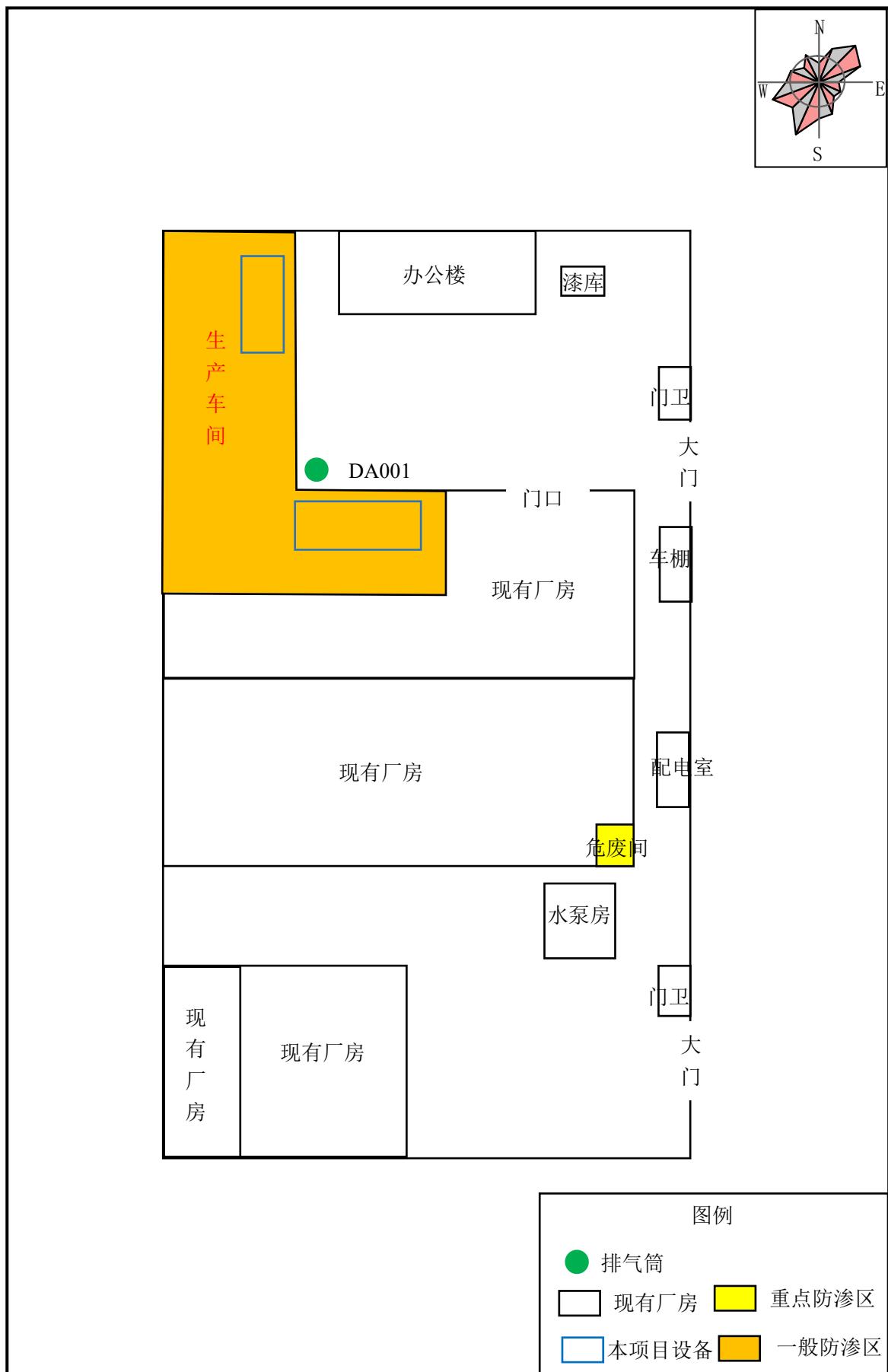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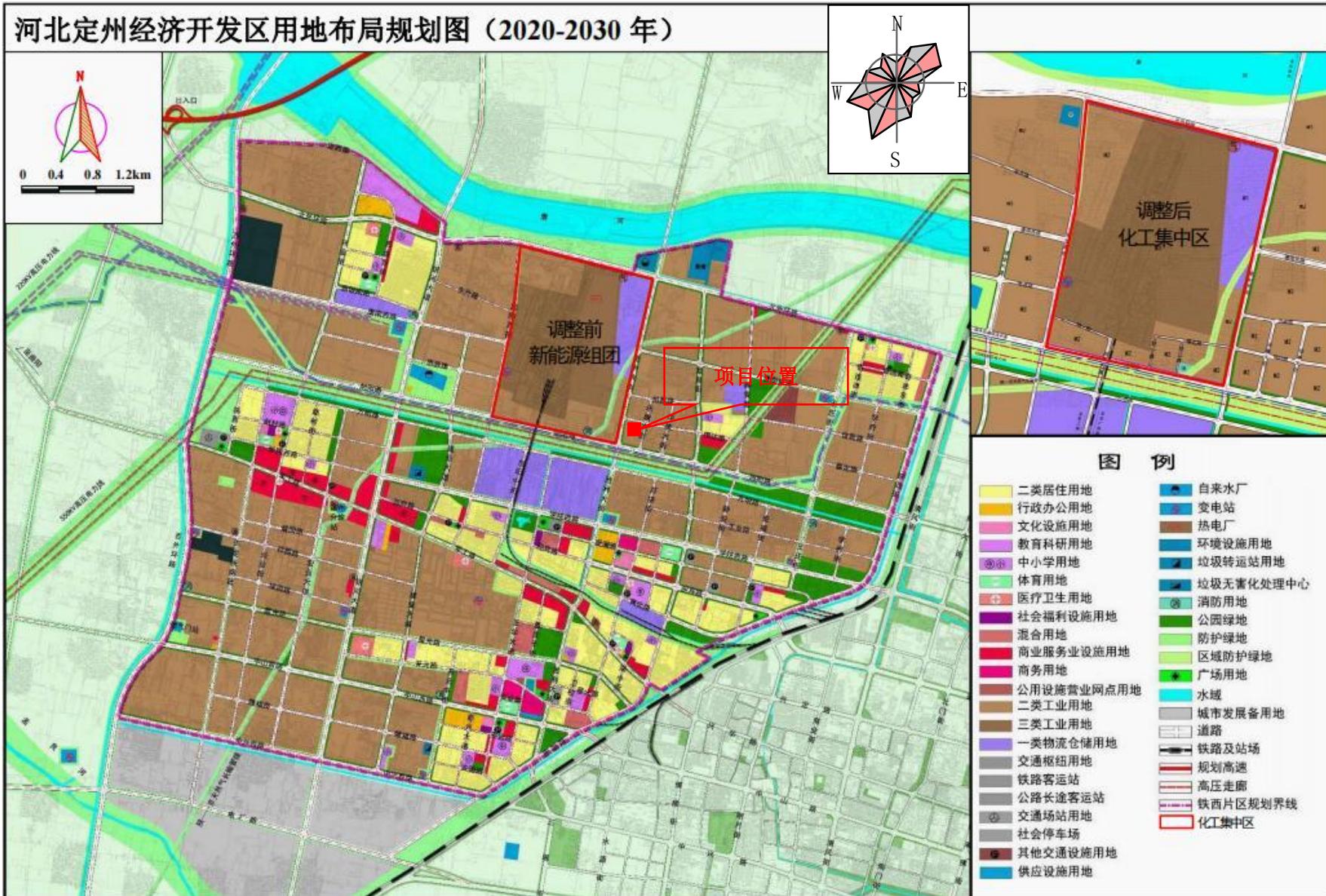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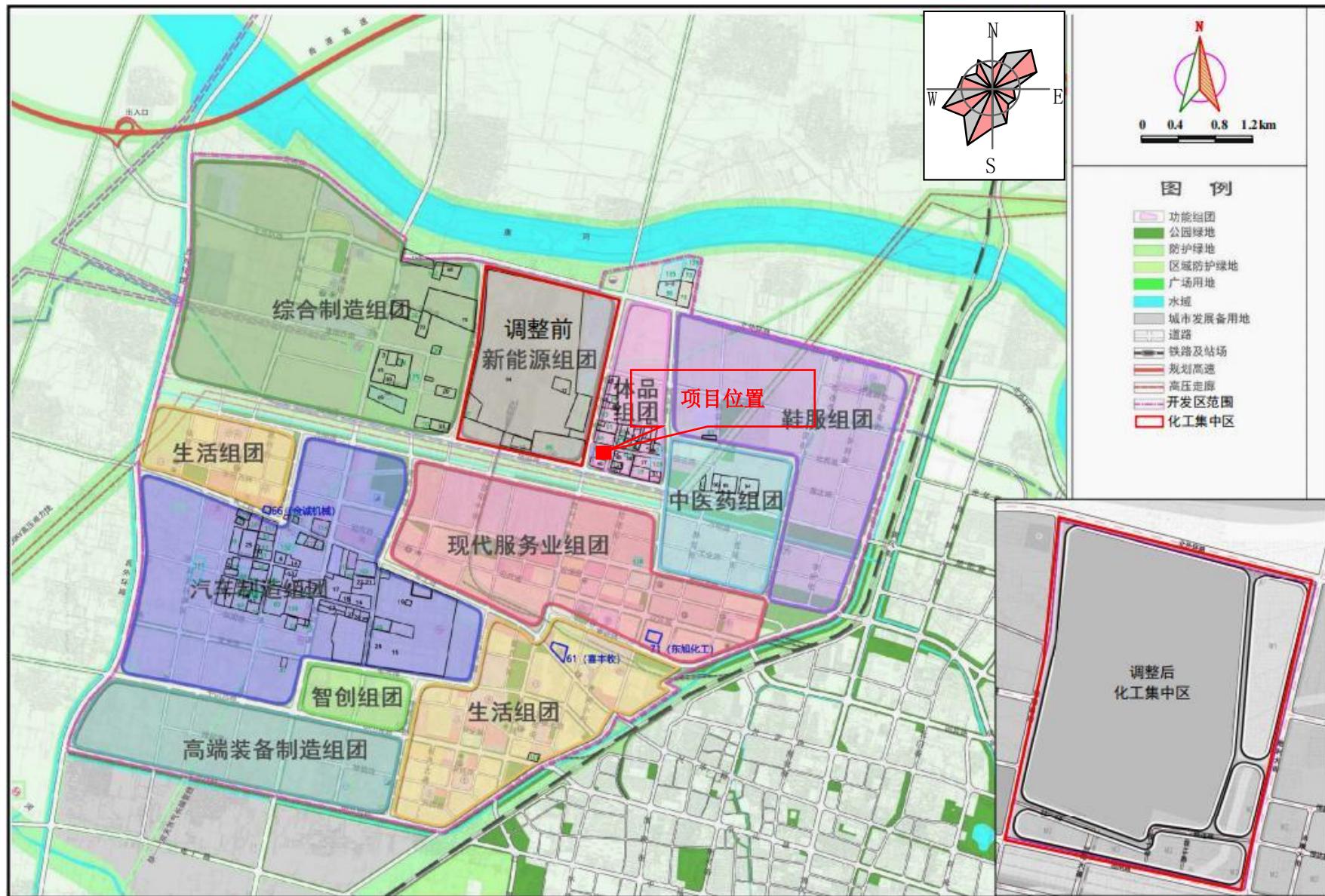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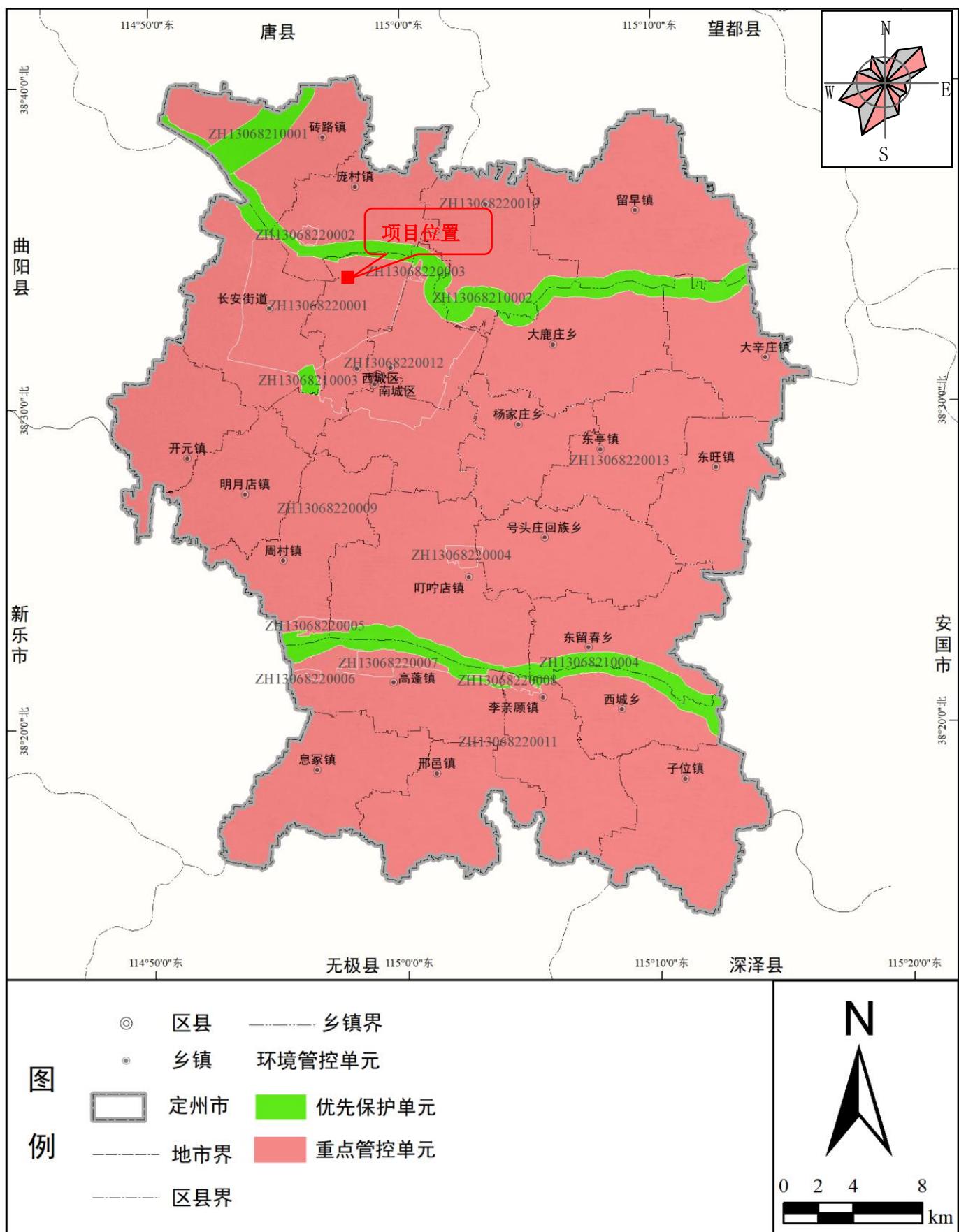




附图 5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附图 6 园区产业结构布局图



附图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与定州防风治沙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6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200吨注塑哑铃、1600吨包胶哑铃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200吨注塑哑铃、1600吨包胶哑铃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高新区大奇连体品小区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2条注塑哑铃生产线和1条包胶哑铃生产线，新增产线位于现有厂房内，不新增占地面积，办公及其他辅助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基础设施，依托现有厂房设置注塑成型机、注胶机、搅拌机、圆锯及其配套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200吨注塑哑铃、1600吨包胶哑铃。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2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4%。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高新行企备〔2025〕54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3-130689-89-02-75675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7713087400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范晨光

住 所 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

经营 范围 健身器材制造; 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冀 (2019) 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977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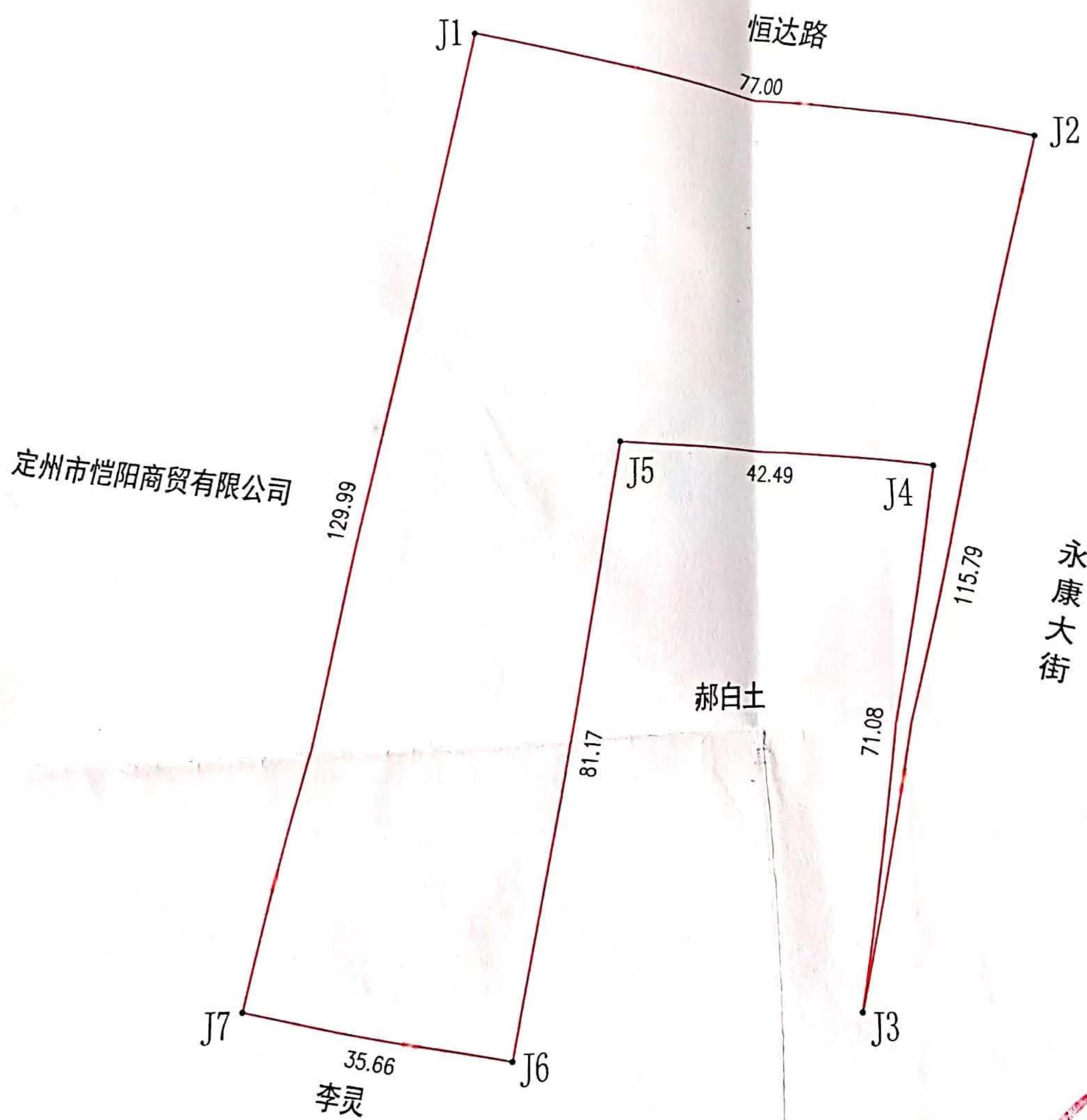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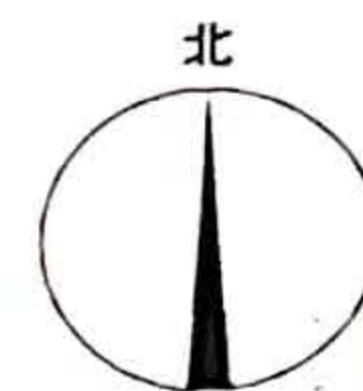
权利人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定州市大奇连体品小区恒达路南侧、永康大街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2008GB0002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513.8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5-08-27起至2065-08-26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130682012008GB00025
 所在图幅号: J50G035016

土地权利人: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6513.81



冀 (2021) 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8757 号

权利人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西城区永康大街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2008GB0003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529.2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09-30起至2071-09-29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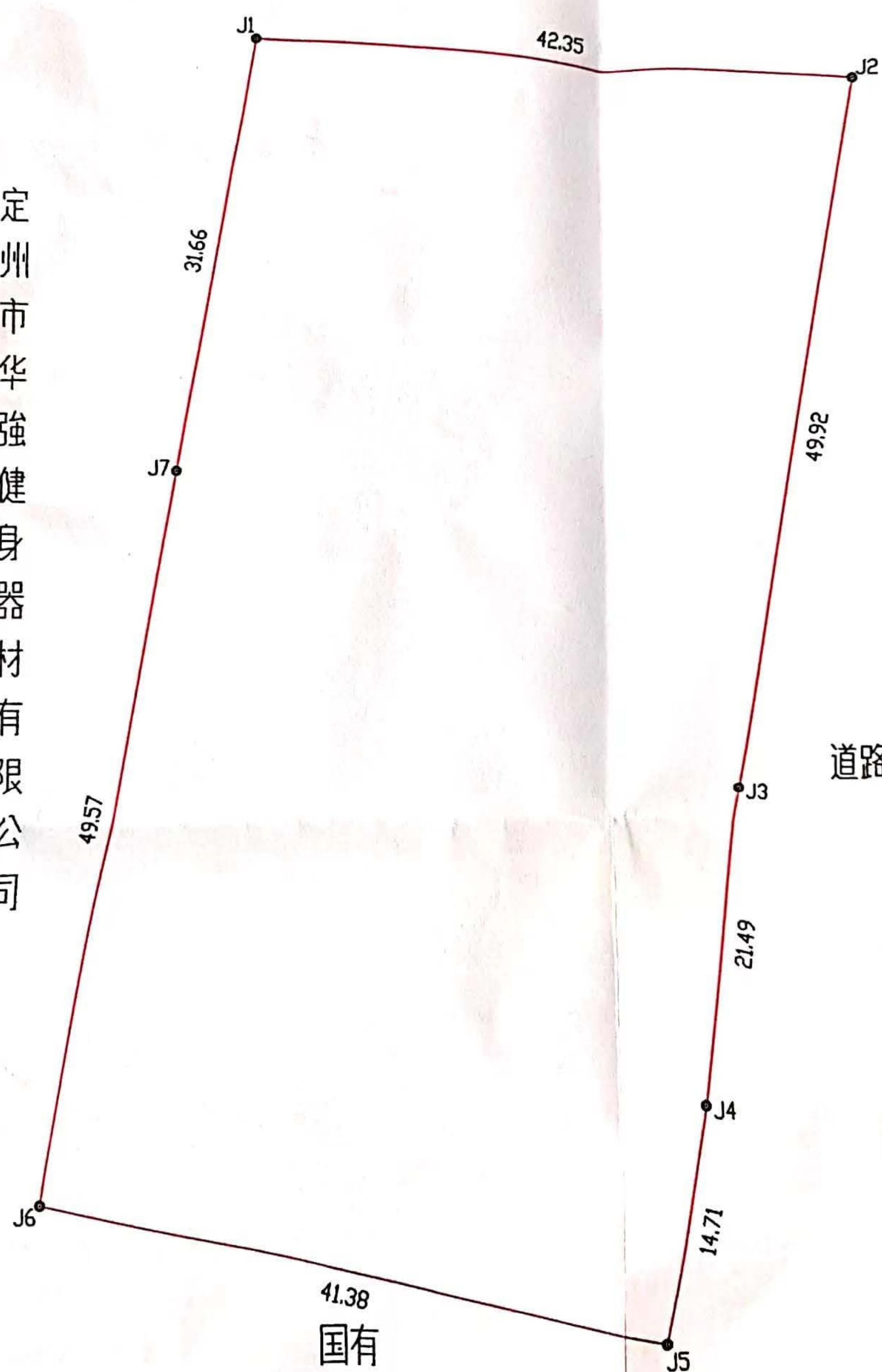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130682012008GB00035
所在图幅号: J50G035016

土地权利人: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3529.21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定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2019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审核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1: 500

制图者: 陈鑫
审核者: 史永江





18031234216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4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报告

ZCHJ202403H002



项目名称: 定州赛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万件体育用品

项目环境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赛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MA**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69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5020626

传真：0311-85020626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赛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旭阳路北侧、学府街东侧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7 日-19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21 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项目厂址	RQ-1-(1~3)-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无破损保存完好	尚兵 闫涛
		SQ-1-(1~12)-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尚兵 闫涛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C-074) H06 恒温恒湿室 (HW-001) ME55/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W-002)	7 $\mu\text{g}/\text{m}^3$	高铮 刘萍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TL-1500 大气采样器 (XC-19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P-011)	0.07mg/m ³	李素芬 赵艳艳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定, 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经过技术培训考核, 持证上岗。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控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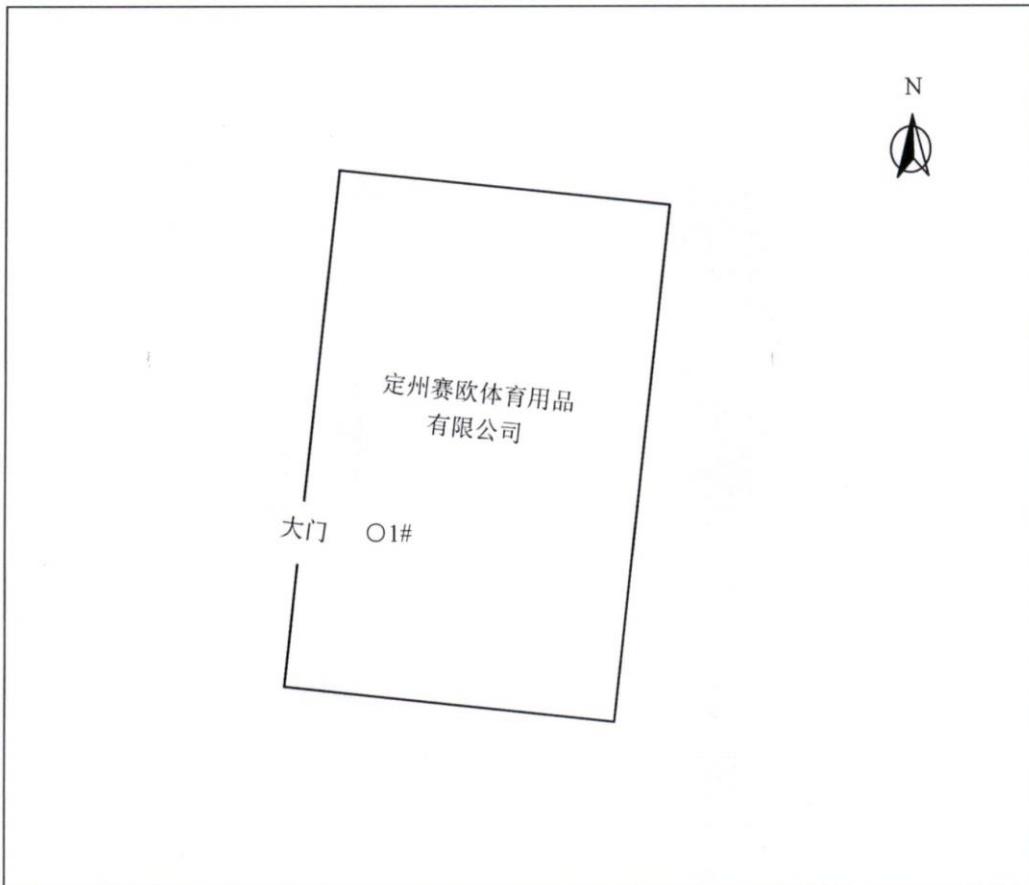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03月17日	03月18日	03月19日
项目厂址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00:00-24:00	106	198	1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0.48	0.69	0.61
		08:00-09:00	0.58	0.74	0.84
		14:00-15:00	0.94	0.82	0.80
		20:00-21:00	0.58	0.52	0.49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03月17日	101.1	4.7	1.4	南风
	100.9	7.9	1.6	南风
	100.5	14.2	1.3	南风
	100.8	8.9	1.1	南风
03月18日	101.0	5.2	1.7	西风
	100.8	8.6	1.5	西风
	100.4	17.3	1.4	西风
	100.7	9.8	1.2	西风
03月19日	101.0	5.4	1.8	西风
	100.8	9.2	1.4	西风
	100.3	18.1	1.3	西风
	100.7	9.9	1.4	西风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写：侯博研 日期：2024.04.09

审核：王星丹 日期：2024.04.09

签发：李华 日期：2024.04.09



230312343776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4日止

检测报告

崇正环检字（2024）第 J200 号

项目名称: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保定市崇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章无效；委托方特殊要求的不在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其他方法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加盖  章，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采样人员：闫子凡 秦硕

检测人员：宋兴烨 曹佳琦 许高鑫

编制人员：刘美琪

审核人员：许高鑫

签发人员：许高鑫

日期：2024.5.8

机构名称：保定市崇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金庄乡复兴东路777号

军创孵化基地二层G10-2室

电 话：152 0311 2699

邮 箱：baodingchongzheng@163.com

邮 编：071000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塑排气筒出口	闫子凡 秦硕	3月25日	11:58-13:34
	喷塑、烘干排气筒出口	闫子凡 秦硕	3月25日	13:52-16:1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闫子凡 秦硕	3月25日	16:20-20:35
	厂区內一点	闫子凡 秦硕	3月25日	16:20-20:35
噪声	厂界四周	闫子凡 秦硕	3月25日	20:42-21:18

此页以下空白

1 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
项目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恒达路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4年3月25日
分析日期	2024年3月25日-3月29日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喷塑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采样嘴装滤膜, 保存完好	---
	喷塑、烘干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采样嘴装滤膜, 保存完好	---
		非甲烷总烃	氟膜采气袋, 保存完好	---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滤膜保存完好	---
		非甲烷总烃	氟膜采气袋, 保存完好	---
	厂区內一点	颗粒物	滤膜保存完好	---
		非甲烷总烃	氟膜采气袋, 保存完好	---

此页以下空白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06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060)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HF-5KW 恒温恒湿室 (S053) AUW120D 电子天平 (S002)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060) JTT-GF1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S008)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003)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060)	0.07mg/m ³ (以C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S002) HF-5KW 恒温恒湿室 (S053)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061、S062、S063、S064) YQ-111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047)	7μg/m ³ (采样体积为144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003)	0.07mg/m ³ (以C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041) AWA6022A 声校准器 (S040)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S036)	---

此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喷塑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599	5874	5987	582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6	5.2	5.9	5.6	≤18mg/m ³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0	0.035	0.032	≤0.51kg/h	达标
喷塑、烘干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408	5253	5426	5362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54	5.79	4.86	5.06	≤6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0	0.026	0.027	---	---
	含氧量	%	18.7	18.2	18.5	18.5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	3.7	3.0	3.2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5.0	16.3	14.8	15.4	≤18mg/m ³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9	0.016	0.017	≤0.51kg/h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0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6	6.6	7.8	6.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0	29	60	40	≤300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5	0.042	0.036	---	---

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3#	240	238	230	251	426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345	332	426	322			
	厂界下风向 5#	316	358	373	391			
	厂界下风向 6#	327	350	292	337			
	厂区内一点 7#	426	394	448	408	448	≤5.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3#	0.73	0.88	0.65	0.79	1.38	≤2.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1.31	1.20	1.38	1.25			
	厂界下风向 5#	1.14	1.16	1.22	1.19			
	厂界下风向 6#	0.96	1.02	1.06	0.98			
	厂区内一点 7#	1.74	1.67	1.78	1.93	1.93	≤6.0mg/m ³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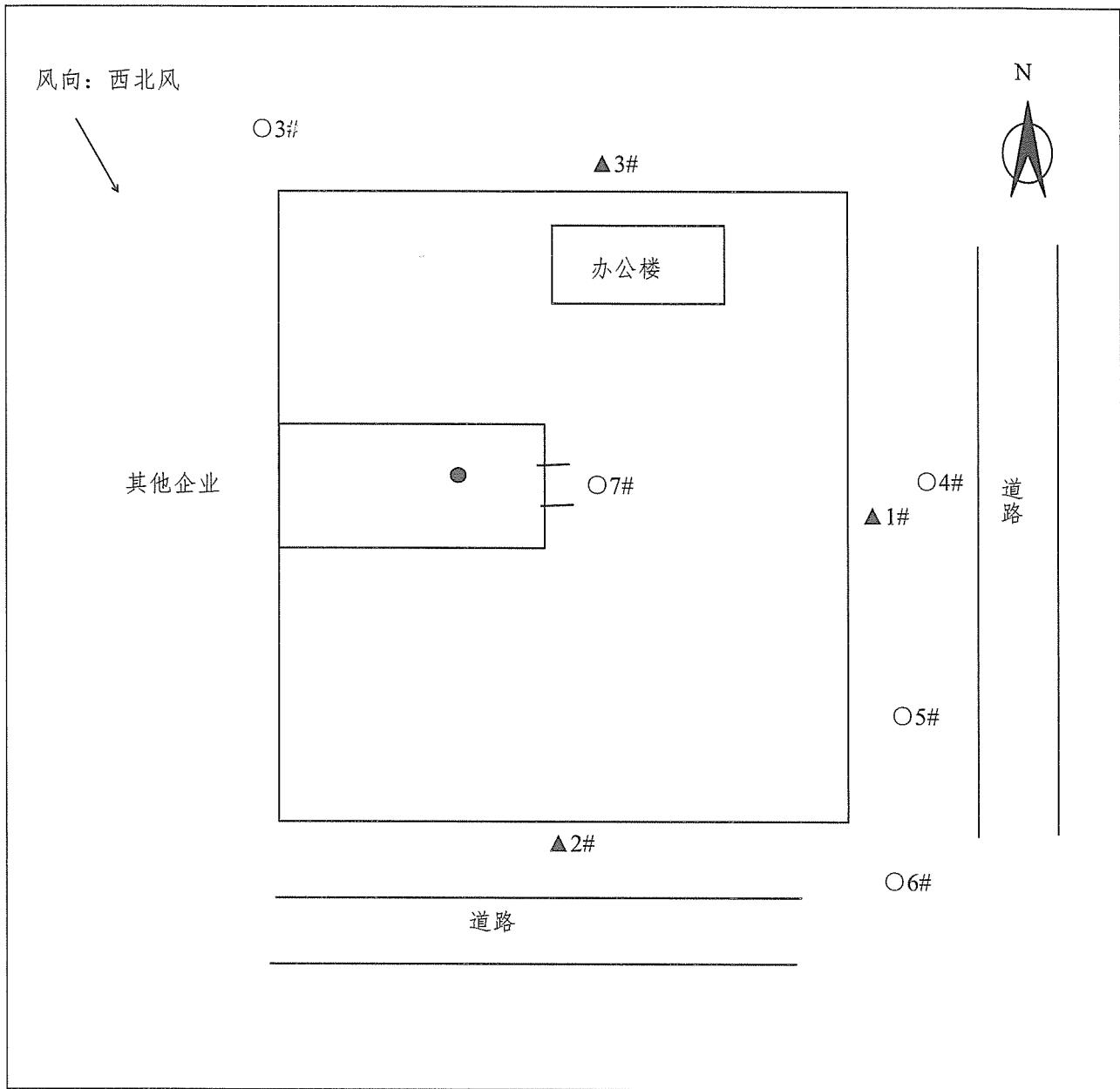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4.3.25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东厂界 1#	20:42	20:52	64	≤65dB (A)	达标
南厂界 2#	20:54	21:04	62		
北厂界 3#	21:08	21:18	63		
备注	天气情况: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3m/s				

注: 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不具备检测条件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噪声源

气象条件: 2024 年 3 月 25 日, 昼间, 晴, 西北风, 2.3m/s。

5 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均经内部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
- 2、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过有资质的计量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仪器检定/校准信息表

序号	仪器名称、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1	AUW120D 电子天平 (S002)	检定	2024.09.04
2	HF-5KW 恒温恒湿室 (S053)	检定	2024.09.04
3	JTT-GF1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S008)	检定	2024.09.04
4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060)	检定	2024.11.26
5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061、S062、S063、S064)	检定	2024.12.10
6	YQ-111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047)	检定	2024.09.04
7	GC9790 气相色谱 (S003)	检定	2025.09.04
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041)	检定	2024.09.14
9	AWA6022A 声校准器 (S040)	检定	2024.09.14
10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036)	校准	2024.09.11

3、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监测，全程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全程序空白样品。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德普环检字 (2021) 第 J1104 号

项目名称: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健身器材项目

委托单位: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如果复印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 7、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97158

传 真：0311-83897156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大街 181 号 3-102





一、概况

受检单位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项目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大奇连体品园区	生产工况	100%
联系人	范磊	联系方式	18633284428
采样日期	08月18日-08月19日	检测日期	08月19日-08月25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有组织废气	J1104-PM-(07~08、10)-(01~06)	颗粒物	采样嘴装滤膜，保存完好。	宋晓博 司蕊 王旭飞 范会东	
	J1104-NMHC-(09~10)-(01~06)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无组织废气	J1104-TSP-(01~04)-(01~08)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对折两次，装袋保存完好。	高扬扬 王飞	
	J1104-NMHC-(01~04、06)-(01~08)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J1104-NMHC-05-(01~32)				
废水	J1104-WS-01-(01~08)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	浅灰色、刺激性气味、浑浊液体，保存完好。	高扬扬 王飞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142、S182) AUW120D 电子天平 (S241)	1.0 mg/m ³	曹亚丽 郭培培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182)	3 mg/m ³	王旭飞 范会东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182)	3 mg/m ³	王旭飞 范会东



第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有组织 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JCP-HB 型林格曼黑度图 (S371)	—	王旭飞 范会东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7806 气相色谱仪 (S313)	0.07 mg/m ³	谢小群 闫伟伟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70~S073) AUW120D 电子天平 (S241)	0.001 mg/m ³	郭培培 曹亚丽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806 气相色谱仪 (S313)	0.07 mg/m ³	谢小群 闫伟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S436)	—	高扬扬 王飞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UW120D 电子天平 (S032)	—	田睿琦 马雅慧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HJ 537-2009	—	0.05mg/L	马雅慧 吴亚汝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曹亚丽 郭培培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150-II 生化培养箱 (S043)	0.5mg/L	田睿琦 郭培培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50)	0.01mg/L	吴亚汝 田睿琦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47)	0.05mg/L	吴亚汝 田睿琦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365)	—	高扬扬 王飞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抛丸工序治理设施 出口排气筒 (15米) 08月18日	标况流量 (m ³ /h)	2308	2608	2798	2571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9	2.3	3.0	2.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69×10 ⁻³	6.00×10 ⁻³	8.39×10 ⁻³	7.03×10 ⁻³
抛丸工序治理设施 出口排气筒 (15米) 08月19日	标况流量 (m ³ /h)	2564	2677	2376	2539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4	2.7	3.5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5×10 ⁻³	7.23×10 ⁻³	8.32×10 ⁻³	7.23×10 ⁻³
喷塑工序治理设施 出口排气筒 (15米) 08月18日	标况流量 (m ³ /h)	5507	5813	5981	5767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6	3.0	3.4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3	0.0174	0.0203	0.0173
喷塑工序治理设施 出口排气筒 (15米) 08月19日	标况流量 (m ³ /h)	5836	6202	5782	5940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9	3.3	3.8	3.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9	0.0205	0.0220	0.0198
烘干、固化工序 治理设施进口 08月18日	标况流量 (m ³ /h)	5042	5268	5018	510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8.08	7.24	8.92	8.08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407	0.0381	0.0448	0.0412
烘干、固化工序 治理设施进口 08月19日	标况流量 (m ³ /h)	5181	5478	5429	536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8.89	7.02	7.99	7.97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461	0.0385	0.0434	0.0427
烘干、固化工序治 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 (15米) 08月18日	标况流量 (m ³ /h)	5352	5507	5436	5432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4	2.9	2.6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2	0.0160	0.0141	0.0161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注：抛丸工序、喷塑工序治理设施均为布袋除尘器。

续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烘干、固化工序 治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 (15 米) 08 月 18 日	标况流量 (m ³ /h)	5352	5507	5436	543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66	3.96	3.10	3.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2	0.0218	0.0169	0.0176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7.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烘干、固化工序 治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 (15 米) 08 月 19 日	标况流量 (m ³ /h)	5391	5564	5607	5521
	颗粒物浓度 (mg/m ³)	3.3	2.8	3.1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8	0.0156	0.0174	0.0169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67	3.13	3.92	3.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4	0.0174	0.0220	0.017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8.1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注: “ND” 表示未检出; 烘干、固化工序治理设施为光氧+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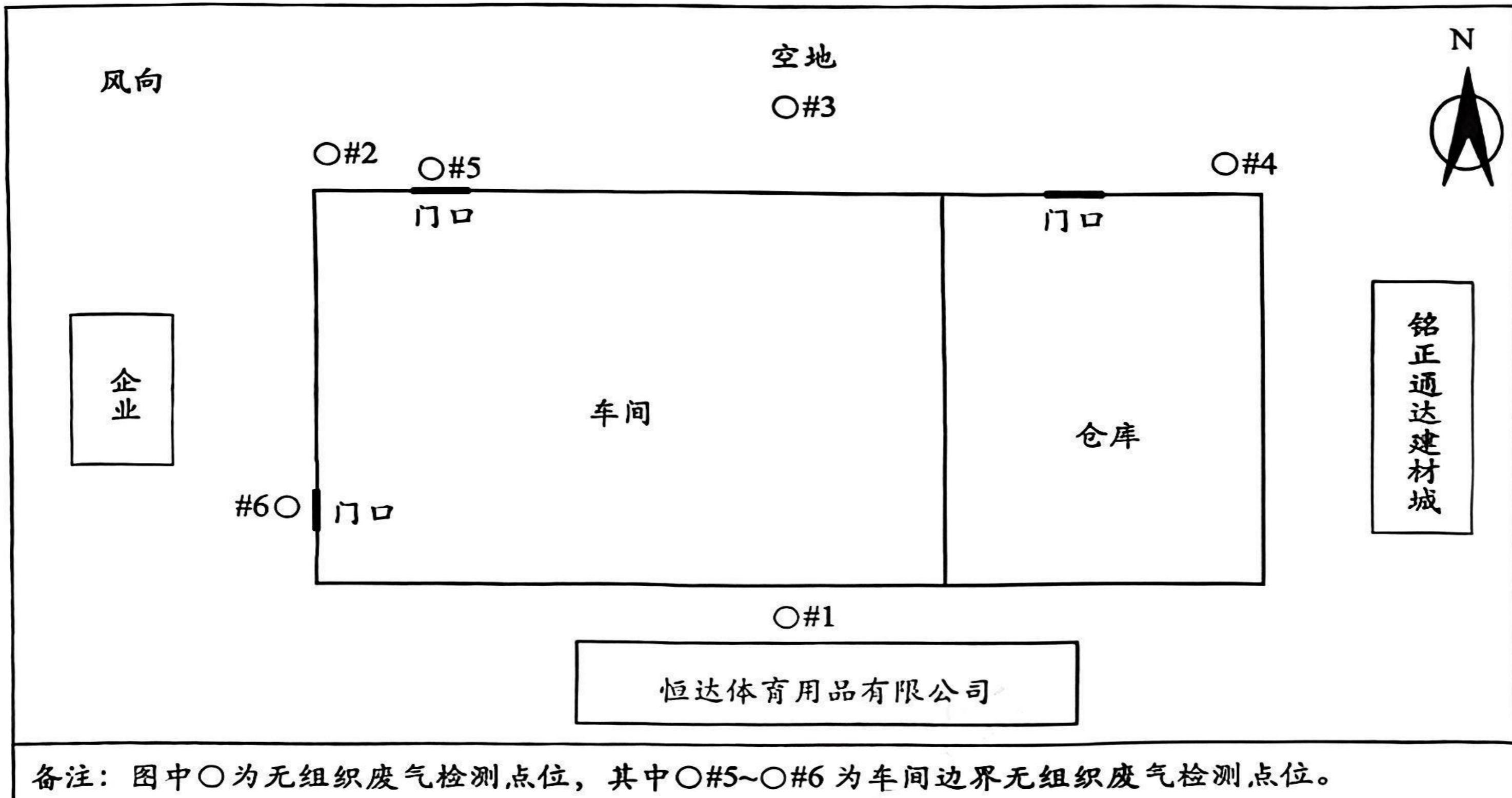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总悬浮 颗粒物	08 月 18 日	#1	mg/m ³	0.077	0.078	0.070	0.081	0.204
		#2	mg/m ³	0.169	0.176	0.190	0.193	
		#3	mg/m ³	0.204	0.194	0.196	0.191	
		#4	mg/m ³	0.180	0.176	0.177	0.177	
	08 月 19 日	#1	mg/m ³	0.046	0.059	0.055	0.069	0.151
		#2	mg/m ³	0.150	0.140	0.136	0.141	
		#3	mg/m ³	0.143	0.151	0.138	0.143	
		#4	mg/m ³	0.146	0.142	0.132	0.143	

续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08月18日	#1	mg/m ³	0.75	0.83	0.89	0.91	1.33	
		#2	mg/m ³	0.96	1.16	1.24	1.33		
		#3	mg/m ³	0.98	1.14	1.25	1.33		
		#4	mg/m ³	1.05	1.17	1.25	1.32		
		#5	mg/m ³	1.44	1.58	1.64	1.69		
		#6	mg/m ³	1.46	1.54	1.63	1.68		
08月19日		#1	mg/m ³	0.75	0.81	0.83	0.91	1.33	
		#2	mg/m ³	1.02	1.21	1.15	1.33		
		#3	mg/m ³	0.98	1.21	1.09	1.31		
		#4	mg/m ³	0.95	1.08	1.25	1.33		
		#5	mg/m ³	1.40	1.49	1.58	1.67		
		#6	mg/m ³	1.43	1.54	1.61	1.69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2021年08月18日：晴，南风，风速1.9~2.4m/s；2021年08月19日：阴，南风，风速1.8~2.3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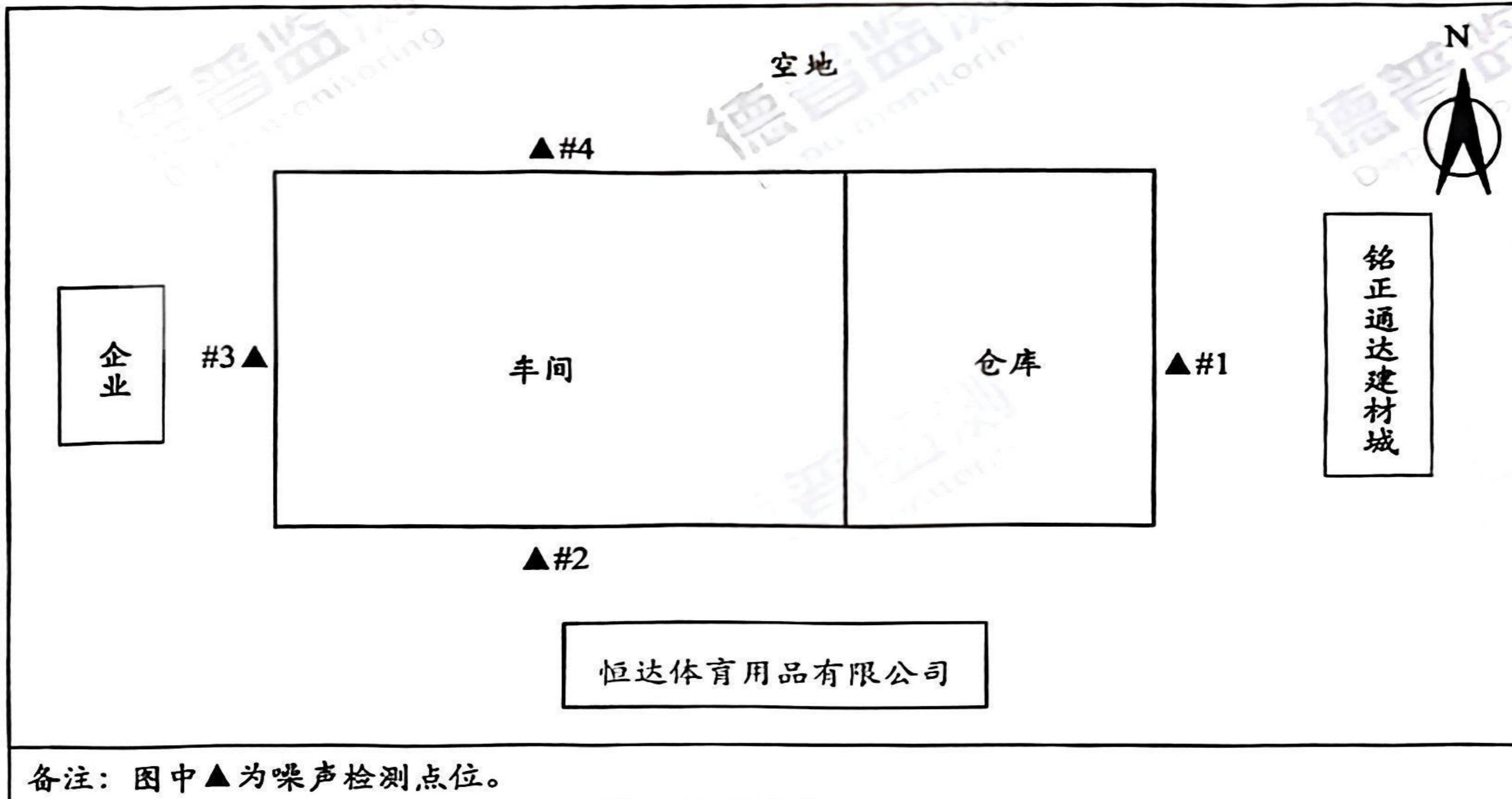
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排放口 08月18日	pH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7.4
	悬浮物	mg/L	82	74	79	86	80
	氨氮	mg/L	16.2	18.0	15.6	16.1	16.5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231	213	205	2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6	120	104	111	113
	总磷	mg/L	4.62	4.80	4.56	4.74	4.68
	总氮	mg/L	45.1	47.0	41.8	43.3	44.3
污水排放口 08月19日	pH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7.4
	悬浮物	mg/L	71	88	77	85	80
	氨氮	mg/L	17.0	15.2	16.6	17.0	16.5
	化学需氧量	mg/L	210	227	238	207	2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8	103	122	113	114
	总磷	mg/L	4.51	4.71	4.66	4.58	4.62
	总氮	mg/L	40.2	46.1	44.9	42.7	43.5

4、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日期	昼间检测值	夜间检测值
#1 厂界东	dB(A)	08月18日	57.8	46.9
		08月19日	57.3	46.3
#2 厂界南	dB(A)	08月18日	63.1	52.7
		08月19日	62.6	51.3
#3 厂界西	dB(A)	08月18日	60.8	50.6
		08月19日	60.5	49.4
#4 厂界北	dB(A)	08月18日	59.4	47.8
		08月19日	58.8	47.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图中▲为噪声检测点位。

注：噪声检测期间天气情况：

2021 年 08 月 18 日：昼间：晴，南风，风速 2.4m/s；夜间：晴，南风，风速 2.0m/s；

2021 年 08 月 19 日：昼间：阴，南风，风速 2.6m/s；夜间：阴，南风，风速 2.8m/s。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全部样品采平行双样 10%，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 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

(4) 监测过程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方案要求。

2、质量控制信息表

废水水质控制标样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标样实测值	质控标样保证值	结论
pH 位	202192	7.37	7.36±0.05	符合
		7.37		
化学需氧量	2001144	77.3mg/L	77.0mg/L±6.3mg/L	符合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0258	99.4mg/L	98.8mg/L±7.1mg/L	符合
		99.2mg/L		
总磷	203994	0.825mg/L	0.830mg/L±0.027mg/L	符合
		0.848mg/L		
总氮	203271	0.974mg/L	0.940mg/L±0.086mg/L	符合

废水平行双样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结论
悬浮物(mg/L)	82.0	81.0	0.61	≤20	符合
氨氮(mg/L)	16.11	16.36	0.77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mg/L)	217.5	227.8	2.3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5.3	116.7	0.60	≤15	符合
	118.6	117.6	0.42	≤15	符合
总磷 (mg/L)	4.641	4.607	0.37	≤5	符合
	4.519	4.492	0.30	≤5	符合
总氮 (mg/L)	44.80	45.47	0.74	≤5	符合

废水加标样分析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原样品编号	原样品测定值	加标试样测定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允许范围(%)	结论
氨氮	J1104-WS-01-08	4.25mg	6.18mg	2.00mg	96.5	90~105	符合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立婷

审 核：周广富

签发：李力

签发日期：2022.3.1

三三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3】121号

根据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体育用品迁建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年产12000吨体育用品项目。项目位于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体品小区内,项目东北距大奇连村450米,南距郝白土村730米,西南距庞白土村1300米,东南距支白土村1500米,项目选址可行。工信、唐河园区管委会已出具相关意见。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中频电炉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中新建熔化炉标准;落砂、砂再生、抛丸工序分别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排放,浸塑烘干工序废气经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及浸塑液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其他固废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

四、项目建成试运营前需报环保部门批准,试运营三个月内书面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日常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100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经济开发区 [2016] 5 号

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验收组对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体育用品项目的意见, 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要严格按验收组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 完善有关资料、台账, 建设相关库室,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转管理, 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由环保分局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 (签字): 李程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批意见：

定环表经济开发区[2017] 5号

根据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对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环评文件和本批复一起作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评价单位应对项目的环评报告负责。

二、项目为技改，在原厂区的原有车间内安装喷塑生产线一条，年加工 8000 吨体育用品，技改完成后年产体育用品 12000 吨，与原有环评批复一致。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建设单位要按照环评及三同时要求进行建设，有效控制、减少生产工艺废气污染，做好生产设备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建成投产后需满足“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中相关污染物的排放要求。

2、项目营运期喷塑工序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天然气烘干炉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项目职工少量生活污水，在体品小区污水管网连通污水处理厂之前，生活污水应排入防渗旱厕（化粪池）厌氧发酵达标后定期清掏施肥于农田；体品小区污水管网连通污水处理厂之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建成后，与主体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我局验收。该项目的“三同时”日常监管由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公 章)

2017年5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27日，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经济开发区，在浸塑车间内增加1条全自动静电喷塑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12000吨体育用品，主要产品为哑铃。公司于2017年4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26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批复（定环表经济开发区[2017]5号），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5—16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技改中对现有浸塑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装置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变更为UV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现有工程的变更减少了危险废物活性炭的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次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现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

2、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外排；燃天然气烘干炉燃烧后废气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4、固废：清理工序收集的金属粉尘及废包装材料全部作为废品外售；喷塑除尘系统收集的塑粉全部回用于喷塑工序。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8. 2月 27日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刘丹 张洪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喷塑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烘干烟气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总量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0 t/a；氨氮：0 t/a；SO₂：5.66×10⁻³t/a；NOx：0.0856 t/a。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SO₂：0.461t/a；NOx：0.461t/a。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中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气、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废水不外排，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综上，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内容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项目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现有工程变更内容减少了危险废物的产生，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

规范排污口设置，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2018年5月27日

采采12. 刘月朋

2 常伟娜 刘丹 张文海 丁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8年5月27日

参与单位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宋宗江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经理	宋宗江
专家	刘月鹏	河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刘月鹏
	董伟娜	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董伟娜
	刘冉	河北奥格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刘冉
环评单位	丁勇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丁勇
监测单位	张文洪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理	张文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固废、噪声部分验收意见

定环验经济开发区【2018】16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验收组经过对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定环表经济开发区【2017】5号，2017年05月26日），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自主验收报告等资料，该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体废物中的除尘灰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集中外售综合利用；喷塑工序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该项目噪声、固废部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同意项目噪声、固废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组长：孙晓军

成员：张立辰、吕海珍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章）

2018年8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批意见：

定环表经济开发区[2018]4号

你公司报来的《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自动化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评及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工信部门出具相关意见，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可行。

三、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应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要求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组织环保验收，并加强对建设中、建成投产后的环境保护管理，我局将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1、同意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自动化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各种审批手续完善，严格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建设。

2、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频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不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按照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危废定期收集并转危废处置单位规范处置。

四、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园区环保分局负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自动化喷漆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27日，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自动化喷漆生产线位于河北省定州经济开发区原有厂区，对厂区的部分铸造件喷漆处理。公司于2018年1月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自动化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28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批复（定环表经济开发区[2018]4号）。项目建成后，年喷漆铸件2000吨，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18年5月19日至20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烘干炉烟气由原来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与喷漆、烘干废气一并进入喷淋塔+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砂轮机由6台变更为5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次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现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

2、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喷漆废气中漆雾经过滤棉吸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烘干炉烟气一并引至喷淋塔+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

3、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4、固废：打磨工序的除尘灰和废包装材料全部作为废品外售；含漆渣废过滤棉和油漆纸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项目打磨工序中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及喷漆、烘干工序净

刘月鹏 刘冉 常伟娜 张文红 刘威 张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化工序外排排气中颗粒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表1、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烘干工序净化设施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43.1%,项目车间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DB13/ 2322-2016表3生产车间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DB13/ 2322-2016表2生产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该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总量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 0 t/a; 氨氮: 0 t/a; SO₂: 0.0424t/a; NO_x: 0.0643 t/a, VOCs: 0.215 吨/年。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922t/a; NO_x: 0.922t/a; VOC: 0.276t/a。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中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外排废气、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废水不外排,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综上,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内容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项目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

规范排污口设置,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2018年5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自动化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8年5月27日

参与单位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宋宗江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经理	宋宗江
专家	刘月鹏	河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刘月鹏
	董伟娜	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董伟娜
	刘冉	河北奥格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刘冉
环评单位	刘威威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威威
监测单位	张文红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理	张文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固废、噪声部分验收意见

定环验经济开发区【2018】16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验收组经过对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定环表经济开发区【2017】5号，2017年05月26日），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自主验收报告等资料，该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体废物中的除尘灰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集中外售综合利用；喷塑工序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该项目噪声、固废部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同意项目噪声、固废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组长：孙晓军

成员：张立辰、吕海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0】58号

根据河北伟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健身器材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园区现有厂区内，本次技改原辅材料消耗不变，不新增铸造产能，仍为年产12000t体育用品。在铸造车间内新增1套水平线自动造型机并配套1套混砂设备，新增数控车床提高产品精度；新增备用1台中频电炉（1T）仅在另2台（1T）（原有）电炉设备故障检修时启用，3台中频电炉不同时运行；增加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置用于处理浇铸废气；淘汰卧式升降铣床、刨床、锯床、普通车床等老旧设备，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已备案（备案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0]3号），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按要求落实分表记电，重点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备用电炉烟气经收集管道（新增）+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空，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炉窑标准；浇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砂再生、混砂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2、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噪声采用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合理处置，危废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证并依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1】48号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报来的《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健身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以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通知》（〔2020〕-125）精神，依据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申请，对你公司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健身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

二、你公司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经审查材料齐全、格式合规，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通过审批。

三、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承诺，保障环保要求不降低，措施做到位，不留后遗症。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将督促整改，可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环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

四、项目建成后正式投入运营前需获取SO₂、NO_x总量指标，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健身器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1日，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健身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影响报告表》，并按照《竣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租赁定州市中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生产设备，办公其他辅助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基础设施，建设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健身器材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50 万套健身器材。公司与 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健身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定环表【2021】48 号），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7713087400001X。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健身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烘干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过程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直接加热过程。烘干固化废气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废气环保措施发生变化，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为增加，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不符合重大变动第 8 条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机加工抛光、焊接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套）+15m 高排气筒（P1）”处理排放；喷塑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套）+15m 高排气筒（P2）”治理排放；烘干固化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P3）”处理排放。

2022.6.11 1. 潘红卫

易伟林 中净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管道排入定州市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技改完成后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定期清理, 定点收集后统一外售; 喷塑布袋除尘灰回用于喷塑工序;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 机加工抛光、焊接工序工序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检测结果为 $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8.39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120\text{mg}/\text{m}^3$, $3.5\text{kg}/\text{h}$); 喷塑工序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检测结果为 $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18\text{mg}/\text{m}^3$, $0.51\text{kg}/\text{h}$); 烘干固化工序净化设施出口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检测结果为 $3.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 烟气黑度小于 1,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中表 1、表 2 的标准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结果为 $3.9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 厂界颗粒物最大检测值为 $0.204\text{mg}/\text{m}^3$, 现场观察“肉眼不可见”,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染料尘及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检测值为 $1.3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车间外任一点 1h 平均浓度值及厂区内车间外任一点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6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刘军飞 潘红卫

李伟娜 李海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GB37822-2019) 排放限值要求; 由于非甲烷总烃污染治理措施去除效率不达标, 故在车间门后设置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6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车间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经检测,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检测值为 56.1dB(A) 、夜间最大值为 46.2dB(A)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2、废水

项目废水各因子监测结果为 pH: 7.4、悬浮物: $80\text{mg}/\text{L}$ 、氨氮: $16.532\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22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text{mg}/\text{L}$ 、总磷 $4.65\text{mg}/\text{L}$ 、总氮 $44.4\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 SO_2 、 NO_x 的排放量为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text{t}/\text{a}$, 废水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不再进行总量核算, COD、氨氮排放量以 $0\text{t}/\text{a}$ 进行核算, 能够满足环评要求的排放总量要求: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1.577\text{t}/\text{a}$; 氮氧化物: $1.577\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874\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及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可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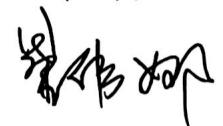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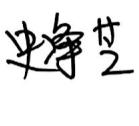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规范排污口设置, 加强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及处置管理,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维护,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

  潘红卫

  李宁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4】39号

根据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注塑哑铃2400吨、包胶哑铃900吨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占地1500m²，新增4台注胶机、1台注塑成型机、1台搅拌机等设备，同时增加相应污染防治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注塑哑铃2400吨、包胶哑铃900吨。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注塑、硫化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空，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加强车间密闭，确保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厂房外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2、项目生产过程无外排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废。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禁止从事废旧塑料、橡胶回收再生利用。

6、建设单位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2024年11月11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注塑哑铃 2400 吨、包胶哑铃 9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6 日，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注塑哑铃 2400 吨、包胶哑铃 9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新增 4 台注胶机、1 台注塑成型机、1 台搅拌机等设备，同时增加相应污染防治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注塑哑铃 2400 吨、包胶哑铃 900 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注塑哑铃 2400 吨、包胶哑铃 9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定环表[2024]39 号）。

企业现持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7713087400001X。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6 日止。

(三) 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注塑哑铃 2400 吨、包胶哑铃 9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注塑、硫化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外排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

李翠翠 李华清

刘杰

第 1 页 共 4 页

胡立军 孙晓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成型机、注胶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注塑、修边、检验过程产生的废塑料，硫化成型、修边、检验过程产生的废胶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碱液喷淋塔产生的废碱液，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废塑料、废胶料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剥离塑料层、胶料层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碱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转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检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

经检测，项目注塑、硫化成型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2）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氯化氢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二）废水

经现场核查，企业厂区废水排放口pH（无量纲）、COD、氨氮、SS、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李翠翠

李翠翠

王海峰
王海峰



经现场核查，企业西、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经检测，企业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结果，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项目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集气设施密闭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进一步规范采样平台、采样口和标识牌。
-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运行台账和记录，定期维护环保设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李翠翠 樊清才 李立军 于晓东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注塑哑铃 2400 吨、包胶哑铃 9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人员信息表

组成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建设单位 李翠果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翠果
	王跃辉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王跃辉
	郭彦军	河北众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郭彦军
成员	刘 杰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刘杰
	李笑谱	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笑谱
检测单位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827713087400001X

单位名称: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

法定代表人: 范晨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健身器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7713087400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3月17日至2027年03月16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定总量确认（2025/123）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200吨注塑哑铃、1600吨包胶哑铃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200吨注塑哑铃、1600吨包胶哑铃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现有厂区内		
信用代码	911306827713087400	法定代表人	范晨光
环保负责人	范磊	联系电话	18633284428
行业代码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40 体育用品制造 244-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机 3 吨及以上的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5年8月
主要产品	注塑哑铃、包胶哑铃	年产量	3600吨注塑哑铃、1600吨包胶哑铃
环评单位	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2条注塑哑铃生产线和1条包胶哑铃生产线，新增生产线位于现有厂房内，不新增占地面积，办公及其他辅助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基础设施，依托现有厂房设置注塑成型机、注胶机、搅拌机、圆锯及其配套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200吨注塑哑铃、1600吨包胶哑铃。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工业用水量 (吨/年)	120	取水量 (吨/年)	120	重复用水量(吨/年)	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20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20万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万立方米/年)	—	生物质燃料(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		--
废气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烟粉尘 (颗粒物)	—	—		--
	非甲烷总烃	0.20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大气环境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应调配非甲烷总烃 0.205 吨/年。

二、该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减二增一”，通过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关停淘汰落后塑料加工企业形成的减排量，可从中调配非甲烷总烃 0.410 吨/年给该项目。

三、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要求。

（以下内容空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注塑哑铃、1600 吨包胶哑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附图及附件均真实有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治污措施可行，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对环评文件及其结论负责，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委托书

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 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200 吨注塑哑铃、1600 吨包胶哑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盖章）：定州市华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